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GBM/1997/3/Add.1
22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第六届会议

1997年3月3日至7日,波恩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1997年3月3日至7日
在波恩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增 编

关于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的提案

主席的谈判案文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词汇表.....		4
导言.....	1 - 8	5
A. 任务.....	1 - 2	5
B. 本说明的范围.....	3 - 8	5
一、引言部分.....	9 - 83	7
A. 序言.....	9 - 19	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定义.....	20 - 69	12
C. 目标.....	70 - 76	16
D. 原则.....	77 - 83	17
二、加强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	84 - 173	21
A. 政策和措施.....	84 - 102	21
B. 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103 - 150	27
1. 主席的介绍.....	103 - 107	27
(a) 法律特性.....	103	27
(b) 覆盖面.....	104 - 107	27
2. 大气浓度.....	108 - 109	28
3. 水平和时间.....	110 - 131	28
4. 灵活性.....	132 - 150	46
(a) 转型经济缔约方.....	132 - 134	46
(b) 排放量交易.....	135 - 138	46
(c) 联合执行.....	139 - 150	47
C. 新文书中新的承诺可能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 影响/发展中国家受到的社会和经济损害.....	151 - 153	54
D. 测量、报告和信息通报.....	154 - 164	55
E. 非附件一缔约方自愿履行承诺.....	165 - 173	61
三、承诺的审查.....	174 - 181	64
四、继续推动履行第四条第 1 款中的现有承诺.....	182 - 188	67
五、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189 - 190	72
六、未来发展.....	191 - 195	73
七、体制和程序.....	196 - 217	75
A. 《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196 - 198	75
B. 秘书处.....	199 - 202	7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附属机构	203	78
D. 协调机制	204	79
E. 资金机制	205 - 206	79
F. 信息的审查及执行和遵守情况的审查	207 - 210	80
G. 多边协商机制	211 - 214	81
H. 争端的解决	215 - 217	82
八、最后条款	218 - 252	84
A. 决定的作出	218 - 220	84
B. 修正	221 - 223	84
C. 与《公约》的关系	224 - 226	86
D.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227 - 230	87
E. 表决权	231 - 233	89
F.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234 - 235	89
G. 保存人	236	90
H. 签署	237	90
I. 临时适用	238	90
J.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239 - 241	90
K. 生效	242 - 247	91
L. 保留	248	92
M. 退约	249 - 251	92
N. 作准文本	252	93
九、附件	253 - 276	94
A. 缔约方名单	253 - 259	94
B. 政策和措施	260 - 266	97
C. 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267 - 269	121
D. 方法问题	270 - 273	122
E. 其他附件	274 - 276	123

词汇表

缩略语和简称

环境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	GEF
升温潜值	全球升温潜能值	GWP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能源署	国际能源署	IEA
陆界生物圈方案	国际陆界生物圈方案	IGBP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IMO
气专委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科技咨询机构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SBSTA
欧经委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ECE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WMO
世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WTO

化学符号

C ₂ F ₆	六氟乙烷
CF ₄	四氟化碳
CH ₄	甲烷
CO ₂	二氧化碳
HFC	氢氟碳化合物
NMVOC	非甲烷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N ₂ O	一氧化二氮
NO _x	氮的氧化物
PFC	全氟化碳
SF ₆	六氟化硫
VOC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导 言

A. 任 务

1.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第六届会议请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完成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件的谈判案文，使秘书处能及时在 1997 年 6 月 1 日之前以联合国的六种语文将案文发给缔约方，以此落实《公约》第十五条第 2 款或第十七条第 2 款的要求。特设小组请缔约方以法律语言提出希望纳入谈判案文的进一步的提案，收文截止日期定为 1997 年 4 月 1 日(FCCC/ACBM/1997/3，第 16 和 17 段)。

2. 请各缔约方注意，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 2 款或第十七条第 2 款，须在 1997 年 6 月 1 日这一期限前提出的谈判案文应包含特设小组将在截至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前的时期内据以谈判的所有基本构想。因此，虽然针对这个谈判案文还可再提一些提案，但应明确取材于其中已有的内容，不应再提出过于新异的考虑。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按照上述任务，本说明将特设小组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案文并为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件(下称“文书”)的谈判案文。谈判案文还含有截至 1997 年 4 月 1 日的新提案。构成谈判案文的所有提案的原案文见文件 FCCC/AGBM/1996/MISC.2 和 Add.1、2、3、4，以及 FCCC/AGBM/1997/MISC.1 和 Add.1、Add.2，后三个文件载有特设小组第六届会议以来收到的新提案。

4. 谈判案文的结构，包括所用标题和段次编排办法，均沿用缔约方提案要点汇编(FCCC/AGBM/1997/2)和特设小组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案文的结构、标题和段次编排办法。不过，按照特设小组第六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FCCC/AGBM/1997/3，第 16 段)，不再列出提案国国名。

5. 特设小组第六届会议通过的案文均原样收入这个谈判案文。截至 1997 年 4 月 1 日收到的以法律案文形式提出的新提案逐字转载，但在左侧加竖条，区别于第六届会议上已审查的案文。凡仍属叙述型的提案均以楷体印出。

6. 同要点汇编一样，本谈判案文也有对拟议的“条和款”的交互参照文字。这类交互参照文字一律以楷体印出，读者可据以找到谈判案文中的有关段落。

7. 编制这个谈判案文时完全认识到特设小组尚未就第三届缔约方会议要通过的法律文书的类型作出决定。许多呈文在这方面的具体提法是“议定书”，谈判案文的结构反映了这一点。不过，特设小组也可能考虑另一些提法，如修正案。在这方面，缔约方不妨考虑一下，如果议定采取另一种法律文书的形式，可如何相应修改提案。举例而言，如果决定采取修正案的形式，新案文可拟成新的增补条款，适当之处可拟成与公约某条相应的“之二”条文，在这种情况下失去相关性的提案则删去即可。缔约方在这方面或许可参考《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案》。

8. 本谈判案文未收载反对将某些部分纳入新文书的提案。与此相关的理解是，某一部分的纳入并不影响完全不主张在某些标题下拟订任何规定的缔约方的观点。

一、引言部分

A. 序言¹

起首部分

9. 系作为[1992年][1992年5月9日在纽约签署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称《公约》)的缔约方，

提案 1

10. 承认历史和当前的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中最大部分源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量仍然相对较低，源于发展中国家的全球排放量比例将会随其社会和发展需要而增长，应当根据所有温室气体浓度、温升和海平面升高受到的影响制订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同时考虑到累积排放量和目前现有的科学及经济数据，

10.1 铭记本《公约》和缔约方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有关法律文书的最终目标是，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将大气层中的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人为干扰的某一水平，应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自然适应气候变化的时限之内实现这一水平，以确保粮食生产不会受到威胁并使经济发展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进行，

10.2 审查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四条第2款(a)项和(b)项，并得出了这两项的内容不够充分的结论，

10.3 强调《公约》的各项原则，尤其是第三条第1款中的如下原则：“各缔约方应当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当代和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因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率先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

10.4 忆及《公约》第三条第2款，其中规定“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那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

¹ 在此列出条款标题仅是为了帮助读者。

情况，也应当充分考虑到那些按本公约必须承担不成比例或不正常负担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10.5 又忆及《公约》第三条第 5 款，其中规定“各缔约方应当合作促进有利的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这种体系将促成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从而使它们有能力更好地应付气候变化的问题，”以及“为对付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不应当成为国际贸易上的任意或无理的歧视手段或隐蔽的限制”，

10.6 还确认，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开展尽可能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对策，

10.7 重申《公约》第四条第 8、9 和 10 款提到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关注及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及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合理需要，还确认所有缔约方都有权并应当促进可持续发展，

10.8 承认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约》及本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的缔约方今后应审查针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的全球努力的效果，

10.9 申明应以整体化的方式把处理气候变化的对策与社会和经济发展协调起来，避免对后者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应充分考虑到合理的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

10.10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必要资源才能实现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而发展中国家的能源消耗量在其向这一目标前进的过程中将需提高，同时也要考虑到提高能源效率及一般的控制温室气体的各种可能性，包括以有经济及社会效益的方式应用各种新技术。

提案 2

11. 确认必须紧急限制其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和保护及增强其温室气体的汇和库，以期减轻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11.1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核可的该委员会第二份评估报告，这份报告被认为是当前对气候变化科学、其影响及目前可选的对策最为全面和最权威性的评估，其中说明，将主要温室气体之一二

氧化碳的大气浓度稳定在 550 百万分之一体积(ppmv)将最终要求全球排放量比当前水平低 50%，

11.2 注意到许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需要再作努力，克服在至 2000 年将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回复至 1990 年水平方面面临的困难，并确定需要对其未受经调整和修订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称《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的消除量实现特定时限范围内的排放量限制和大幅度总体削减。

提案 3

12. 确认发达国家为限制或削减其温室气体排放量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将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包括但不限于经济高度依赖于生产、加工和出口矿物燃料生成的收入的各国造成不利的经济和/或社会影响，此种影响将有损于这些国家实现作为发展中国家首要优先任务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的能力。

提案 4

13. 认识到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协调有关措施和战略包括具体行政和经济工具的各种好处，

13.1 承认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约》和本议定书缔约方将来应再次审查全球对付气候变化努力的影响以及不利影响，

13.2 注意到气候变化的预测存在许多确定情况，在发生时间、程度和区域表现方面尤为如此，

13.3 重申缔约方应采取预防措施，预测、防止或尽量减少引起气候变化的原因并缓解其不利影响当存在严重或不可逆转的损害的威胁时，不应以科学上没有完全的确定性为理由推迟采取这类措施，

13.4 还确认低洼小岛国和其他小岛国、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地区和半干旱地区的国家或有易受水灾、旱灾及荒漠化地区的国家以及有脆弱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提案 5

14. 本议定书规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称《公约》)缔约方的未来行动和承诺的履行, 促进实现第二条界定的《公约》最终目标,

14.1 本议定书含有对缔约各方而言真正可行, 在各国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生态可持续发展基础上制订温室气体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14.2 本议定书中包括《公约》规定的各种机制, 对《公约》的规定和原则不做任何改变或替换。在必要情况下, 本议定书也允许使用与《公约》不发生抵触和有利于落实本议定书目标的附加机制,

14.3 本议定书尽量考虑到每一缔约方为落实根据《公约》做出的限制和削减进入大气层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增强汇的清除量的承诺而做出的实际贡献:

提案 6

15. 注意到历史的和当前的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中最大的份额源于发达国家, 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量仍然相对较低, 源于发展中国家的全球排放量将会随其社会和发展需要而增长,

15.1 确认经济尤其依赖于生产、使用和出口矿物燃料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因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采取的行动而面临的特殊困难,

15.2 申明应以整体化的方式把处理气候变化的对策与社会和经济发展协调起来, 避免对后者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应充分考虑到合理的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

15.3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有必要资源才能实现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发展, 而发展中国家的能源消耗量在其向这一目标前进的过程中将需提高, 同时也要考虑到提高能源效率及一般的控制温室气体的各种可能性, 包括以有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条件应用各种新的技术。

提案 7

16. 重申需要用一种综合性办法应付气候变化, 将所有经济部门各种源的所有相关温室气体和各种汇的清除量、缓解及适应气候变化全部包括在内,

16.1 承认附件一所列国家消除补贴和包括税收优惠待遇在内的其他经济鼓励手段对削减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潜在贡献，[因此，这些国家在履行其义务时应对这些政策给予最高优先地位]。

提案 8

17. 确认本议定书的目的是促进实现《公约》第二条提出的最终目标，为此要求附件一缔约方作出具体的新承诺，同时提出可由所有缔约方执行自愿措施，确定排放量的限制和削减指标，并在 2000 年以后的规定时限内增强温室气体的汇和库。

提案 9

18. 确认需要减少温室气体的全球排放量，考虑到有些国家的历史排放量和特殊责任，这些国家对温室气体浓度上升的影响大于其他国家，确认缔约方在争取稳定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方面各自具体、特殊和有区别的需要，而在这方面又要防止人为地干扰后代的气候系统、生态系统、经济产出和发展，

18.1 确认经济发展是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任务之一，而且发展中国家的温室气体人均排放量很低，我们重申发展中国家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依主权行事，

18.2 确认各缔约方需在此背景下按各自能力担负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在所有缔约方之间开展尽可能广泛的合作，争取实现公约及由之产生的任何文书的目标，

18.3 重申附件一各国履行主要义务对充分执行排放量削减措施至关重要，但是，我们联系这一点确认，不能忽视共同履行义务的作用，因为这种不同于共同责任、属于自愿和补充性质的措施可帮助实现更大程度的全球缓解和温室气体排放量削减、转让有关技术以控制、减少和预防人为排放，以及就气候变化和技术转让开展教育、培训和宣传，

18.4 我们申明，与上述各项同样极为重要的是，应联系履行主要义务和设法共同执行项目，支持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管好《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汇和库的养护的发展，诸如生物量、森林、生态系统和海洋等，使之从环境

的两方面为人类服务：一方面保持生物多样性，另一方面吸收并大幅度减少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

18.5 确认附件一缔约方通过履行主要责任并参与共同执行项目可资助发展中国家支付在争取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方案下实施合理政策和措施所涉的增加了的费用，这方面包括增强生态系统作为温室气体汇和库的全球环境效益，放弃当前那种开发费用较低但会增加温室气体全球排放量的做法，

18.6 确认需要避免造成“温室气体排放污染者避风港”，强调需在国家一级量化统计、报告、减少和缓解温室气体排放。

提案 10

19. 忆及《公约》的规定，

19.1 又忆及 1995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7 日在柏林举行的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柏林授权》的规定，其中为使缔约方会议能就 2000 年以后的时期采取行动而作了一些规定，包括要求加强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中所定附件一缔约方承诺及继续推动所有缔约方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在顾及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7 款的前提下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

19.2 兹协议如下：

B. 定 义

起首部分

20. 为本议定书之目的：

21. 本议定书使用下列各项定义。这些定义是对《公约》第一条中各项定义的补充。

22. 本议定书中使用的经《公约》第一条定义的所有用语具有《公约》第一条规定的含义。

23. 适用《公约》第一条所载定义。

定 义

24. “附件... .. 缔约方”指附件... ..所列缔约方[插入列有做出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和政策及措施承诺的缔约方名单的附件名称]。

25. “附件一缔约方”指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插入列有做出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及政策及措施承诺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名单的附件名称]。

26. “附件一缔约方”指《公约》附件一所列也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

27. “附件三缔约方”指经济高度依赖于开采、生产、加工和出口矿物燃料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28. “人为排放量”指在某一具体时期一缔约方领土之内因人的活动而排放进入大气层的温室气体总量。

29. “人为汇”指在某一具体时期一缔约方领土之内因人的活动而从大气层清除温室气体的总量。

30. “人均经济福利变化”指缓解排放行动引起的人均国内总开支的变化。

31. “赔偿机制”指本议定书设立使附件三缔约方因本文书的实施而受到社会和经济损失能得到赔偿的机制。

32. “《公约》缔约方会议”指[根据]《公约》第七条设立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33. “《公约》”指 1992 年 5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除非案文另有所示，否则《公约》第一条中的定义在本议定书中具有相同的意义。

34. “《公约》”指[1992 年 5 月 9 日订于纽约][并于 1992 年 6 月 4 日在里约热内卢通过供签署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35. “保存人”指《公约》第十九条指定的保存人。

36. “国内排放量”指一国境内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37. “出口的排放密度”指出口部门在国内生成的排放量在商定参照期内与出口的商品和服务总价值之比。

38. “国内生产总值的排放密度”指在商定参照期内排放量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

39. “出口的矿物燃料密度”指在商定参照期内矿物燃料出口排放含量在商品和服务出口总值中占的比例。

40. “全球升温潜能值”指以造成等于一公吨二氧化碳气温室效应的某一二氧化碳数量计算一公吨某种或多种其他温室气体排放量时使用的参数数字。

41. “温室气体”指本议定书附件 C 列出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任何温室气体。

42. “温室气体”指《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本议定书附件 C 列有其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具有温室效应的任何气体。

43. “温室气体排放缓解证书”指一种环境机制和经济办法，附件一缔约方能据以证明其作为共同执行的项目的财务执行伙伴所做贡献，这种贡献帮助减少造成温室效应的全球排放量，通过以公吨表示的碳等值抵销量证明办法表明总体环境效益，这种效益合计等于在缓解方面所作投资的价值。

44. “指标”指……(待起草)。

45. “联合执行”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联合采取的自愿行动，即联合采取相应措施在非附件一缔约方境内设法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和增强温室气体的汇和库，为实现公约目标作出总体贡献，从而缓解气候变化。

46.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指根据议定书第八条(见第 197-197.4 段)设立的缔约方会议。

47. “蒙特利尔议定书”指后来经调整和修订的 1987 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48. “本国民排放量”指可制定属一国某个公民或公司的一项活动所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49. “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净值”指某一具体时期之内人为排放量与人为汇两者之差。

50. 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量净值”指按排放源计算的排放量与按吸收汇计算的清除量之差。

51. “目标”指《公约》第二条陈述的最终目标。

52. “缔约方”指本议定书缔约方。

53. “缔约方”指本议定书按其中规定的条件对之生效的国家或(《公约》第一条第6款定义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54. “《公约》缔约方”指按照《公约》规定,《公约》在法律上对其生效的缔约方。

55. “《公约》缔约方”指《公约》按其中规定的条件对之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无论其是否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

56. “缔约方”指本议定书缔约方[除非另有规定]。

57. 与全球平均温度值相应的“工业化前水平”指1860至1880年全球平均表面温度的平均值。

58. “原则”指《公约》第三条所申明的原则,除非具体情况另有要求。

59. “预计人口增长率”指在实行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时期内预计人口水平相对于商定参照期的百分比变化。

60. “预计实际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指在实行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时期内预计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水平相对于商定参照期的百分比变化。

61. “议定书”指[(通过日期和地点及开放供签署日期和地点)插入议定书全名]。

62. “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净值配额”指本议定书允许某一缔约方在本承诺期内排放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年净值总和(以碳当量为单位计算)。

63. “秘书处”指缔约方会议依照《公约》第八条第3款指定的常设秘书处。

64. “秘书处”指[依据]《公约》[第八条设立的]秘书处。

65. “吨碳当量”指一公吨碳,或按本议定书附件C所列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的数量相当于一公吨的一种或多种其他温室气体。

66. “吨碳当量”指以吨碳为单位(1吨二氧化碳的44/12等于1吨碳)的二氧化碳(或以全球升温潜能值计算的其他温室气体)数量。

67. “自愿目标”指... ..(待起草)。

68. 视需要待拟的其他定义或与《公约》交互参照。

69. 除非另有规定,第3、4和6款中(见第53、55和24段)界定用语的复数形式也包括单数。

C. 目 标

提案 1

70. 作为争取实现《公约》目标的又一步骤，附件 A² 所列缔约方承认，需要在 2000 年之前的时期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加强各项承诺，以期实现... ..的集体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提案 2

71. 本议定书和任何相关法律文书的目标与《公约》第二条和《柏林授权》第 2 段的目标相同。

提案 3

72.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通过使《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尽可能公平和有效地在最大程度上作出新的承认，并通过包括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的内的所有缔约方采取的自愿措施，在适当照顾到各缔约方面临的不同情况的同时适当地考虑到第一届缔约方会议 1995 年 4 月 7 日通过的第一号决定，并适当地考虑到缔约各方迄今为止为限制其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和保护及增强温室气体汇和库而执行的政策和措施，为实现《公约》第二条规定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

提案 4

73.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根据《公约》和本议定书的规定，在 2000 年以后的时期内进一步采取步骤争取实现《公约》第二条确定的最终目标。

提案 5

74. 本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意在促进实现《公约》第二条确定的最终目标及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2 款(d)项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之下的承诺。

²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A 内的缔约方,见第 253 段。

提案 6

75. 本议定书缔约方应以《公约》第二条所述目标为指导。

75.1 在这方面，缔约方除其他外应遵循气专委的评估。缔约方注意到全球平均温度上升的严重危险，特别是甚高的变化速度，认为全球平均温度不应超过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 摄氏度，因此，全球缓解和削减排放量的努力应以二氧化碳浓度低于 550ppmv 为指针。这也意味着应设法稳定所有温室气体的浓度。

提案 7

76. 本议定书的指导目标应是确保气候变化造成的全球平均海平面上升不超过 1990 年水平以上 20 厘米，全球平均温度不超过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 摄氏度。

D. 原则

提案 1

77. 历史的和当前的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中最大的份额源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量仍然相对较低，源于发展中国家的全球排放量份额将会随其社会和发展需要而增长。

77.1 经济尤其依赖于生产、使用和出口矿物燃料的国家，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因采取行动限制温室气体而面临的特殊困难应当得到充分的考虑。

77.2 应以整体化的方式把处理气候变化的对策与社会和经济发展协调起来，避免对后者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应充分考虑到合理的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

77.3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率先针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采取行动。

77.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按本议定书必须承担不成比例或不正常负担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应得到充分考虑。

77.5 缔约方应当合作促进有利的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这种体系将促成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从而使它们有能力更

好地处理气候变化的问题。为对付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不当成为国际贸易上的任意或无理的歧视手段或隐蔽的限制。

77.6 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文书的任何内容解释为有碍于附件一缔约方在《公约》之下的义务和承诺。

77.7 在履行本文书中的各项承诺时，缔约方应充分考虑按照《公约》需要采取何种行动，包括与提供、资金保险和技术转让有关的行动，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由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或执行应对措施所造成的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注，特别是对下列国家的影响：

- (a) 小岛屿国家；
- (b) 有低洼沿海地区的国家；
- (c) 有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森林地区和容易发生森林退化的地区的国家；
- (d) 有易遭自然灾害地区的国家；
- (e) 有容易发生旱灾和荒漠化的地区的国家；
- (f) 有大气严重污染的地区的国家；
- (g) 有脆弱生态系统包括山区生态系统的国家；
- (h) 其经济高度依赖于石油的生产、加工和出口生成的收入的国家；
- (i) 内陆国和过境国。

77.8 缔约方应在履行本文书的承诺时考虑经济容易受到执行应付气候变化措施的不利影响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处境。这尤其适用于经济高度依赖于石油的生产、加工和出口，很难转向其他替代办法的缔约方。

77.9 不得将本文书中的任何内容解释为对《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规定的任何新承诺。

提案 2

78. 为实现《公约》的目标，缔约方申明，在执行政策和采取措施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 (a) 需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采取预防措施，预测、防止或尽量减少气候变化的原因，并缓解其不利影响；

- (b) 通过采取经济有效的措施，确保以尽可能最低的费用获得全球效益。这些措施需考虑到不同的社会和经济情况，具有全面性，包括所有有关的温室气体源、汇和库，涵盖所有经济部门，并且有关缔约方可以协作；
- (c) 接受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每一缔约方，需根据其不同的起点和方法、经济结构和资源基础、现有技术以及本国其他情况，作出公平和适当的贡献；
- (d) 需促进有利的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以促成所有缔约方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

78.1 本议定书下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基本原则应能据以按不断的科学发现之需促进进一步加强这类指标。

提案 3

79. 议定书缔约方在开展活动时，应遵循《公约》第三条确定的各项原则。议定书不应改变或取代《公约》的规定，包括《公约》的各项原则。

提案 4

80. 《公约》第三条所载各原则均适用于本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

提案 5

81. 缔约方在采取行动落实本议定书目标和执行其规定时应遵循《公约》第三条所列原则。

提案 6

82. 缔约方应采取预防措施，预测、防止或尽量减少引起气候变化的原因并缓解其不利影响。当存在严重或不可逆转的损害的威胁时，不应以科学上没有完全的确定性为理由推迟采取这类措施。

82.1 缔约方应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按《公约》必须承担不成比例或不正常负担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82.2 缔约方应充分考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低洼小岛国和其他小岛国、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或半干旱地区的国家或易受水灾、旱灾及荒漠化地区的国家以及有脆弱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进一步意见

83. 缔约方应谈判商定可信、符合实际和能经济有效地加以落实的指标。缔约方在履行义务方面应有尽可能大的灵活余地，为此应有权利利用预算和多年期指标及基线等与时间安排有关的机制以及贡献折算的共同执行和排放额交易等与地点安排有关的机制在削减排放量方面提供的机会。

二、加强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中的各项承诺

A. 政策和措施

提案 1

84.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采取协调一致的政策和措施，协助履行其承诺，以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应参照根据第四条(见第 204-204.3 段)设立的协调机制所提出的建议，采取这类政策和措施。

提案 2

85. 附件 A³ 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制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促进履行在第 4 条之下的承诺(见第 111.1-111.2 段)，计划中应当包括为缓解气候变化，以限制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及保护和增强温室气体汇和库为目标的国家政策和措施。每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应当详细说明这些政策和措施，并就这些政策和措施对不同温室气体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产生的影响作具体的预计，并提出每一缔约方可借以表明这些政策和措施执行情况的绩效指标。

提案 3

86. 《公约》附件一[或本协定附件 X]所列缔约方应在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b)项和第四条第 2 款(a)项确定的国家方案及相关的区域方案范围内，采用和实行政策，并采取相应措施，通过削减各自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保护和加强其温室气体的汇和库，缓解气候变化。

86.1 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应同意采用和确定适当的机制，报告本协定所列协调一致或共同的政策和措施，与此有关的理解是，缔约方将继续保留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可根据本国的情况决定最好如何实现排放限制/削减指标。

³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A 内的缔约方,见第 253 段。

86.2 因此，就本协定而言，所议定的政策和措施将主要涉及信息交流、共同的基本意图信息和自愿活动。本协定的灵活性将逐渐达到足够大的程度，使本协定缔约方能迅速修订或增补规定。为执行本协定所列政策和措施，缔约方应尽量利用现有机制，而不与其他论坛中的工作重叠。

提案 4

87. 附件 X⁴ 所列缔约方应当在《公约》第四条第 1 款(b)项所提国家方案及相关的区域方案之内采纳和执行政策并采取措施限制和削减产生于所有有关部门的未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其中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标准、标签和其他与产品相关的措施；运输部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气候变化领域内的经济工具；能源政策；包括自愿协议在内的工农业部门排放量办法；农业；产生于废物的排放量；氟碳化合物和六氟化硫；市政行动；以及保护和增强包括森林在内的汇和库。

87.1 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应当采取和执行[清单]A 规定的政策和措施；

87.2 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应高度优先采取和执行[清单]B 规定的政策和措施，并按照[该附件]规定的指南为早日取得政策和措施的协调而努力；

87.3 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应参照其国情将[清单]C 规定的政策和措施优先纳入国家方案。

提案 5

88. 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替代办法包括：

- (a) 允许能源价格达到某一合理水平；
- (b) 消除对煤这种污染最严重的能源的补贴；
- (c) 推广和发展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核能和生物量能，并通过取消所有限制使所有国家能够得到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
- (d) 通过再造林和防止荒漠化增强吸收汇，并为可持续的林业木材使用建立规章；

⁴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X 内的缔约方名单，见第 254 段。

(e) 不同国家之间相互交流关于气候变化的专门技术。

提案 6

89. 为了达到第 3 条第 1 款(见第 114 段)所提之数量指标和执行第 3 条第 2 款(见第 114.1 段),《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下列各领域内实行适当的政策并采取相应措施:

- (a) 高效率使用能源;
- (b) 引进无碳或低碳能源;
- (c) 革新性的技术发展;
- (d) 国际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
- (e) 保护和增强未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汇和库。

89.1 以上第 89 段所提之每一领域和措施应列入本议定书的一份清单。

89.2 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有关上文第 89 段所提之政策和措施的指标,以期实现第 3 条第 1 款所提之数量指标和执行第 3 条第 2 款。《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建立以这些指标衡量的自愿目标。

89.3 《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当制订国家计划,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限制和削减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增强汇的能力,以求达到第 3 条第 1 款所提之数量指标和执行第 3 条第 2 款。

提案 7

90. 每一附件[*]⁵ 缔约方可自行酌选最适合国情的政策和措施履行限制排放量的承诺。

90.1 在兼顾第 90 段规定的情况下,所有缔约方均应逐步取消矿物燃料的补贴。

90.2 在兼顾第 90 段规定的情况下,促请所有缔约方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进行合作,制订政策和措施处理国际航空运输用燃料所致温室气体排放。

⁵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内的缔约方,见第 259 段。

90.3 在兼顾第 90 段规定的情况下,促请所有缔约方通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进行合作,制订政策和措施处理国际海上运输用燃料所致温室气体排放。

提案 8

91. 《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实现议定书附件 A⁶ 对其确定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可采取政策和措施:

- (a) 限制或削减《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加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水平;
- (b) 通过汇和库清除温室气体; 以及
- (c) 根据第 8 条(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努力)(见第 150 段)的规定予以执行,并具有本段(a)和(b)所述的确实效用。

91.1 为增强在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合作水平,这些缔约方应相互合作,建立在国际上协调一致和经济有效的跨部门政策工具,取消背离《公约》目标的各种补贴。

提案 9

92. 附件 A 和附件 B 缔约方⁷ 应执行的可能政策和措施的详细清单载于本议定书附件 D。

92.1 每一附件 A 和附件 B 缔约方根据附件 C,从以上所指清单中确定它的政策方针和措施,然后在国家信息通报中加以宣布。在这项程序下,缔约方采取这些政策和措施属义务性质。

92.2 根据附件 A 和附件 B 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确定的政策和措施,本议定书的任何缔约方集团均可协议阐述对该缔约方集团属义务性质的共同政策方针和措施(注:附件 C(《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加管制的温室气体的升温潜值清单)和附件 D(可能的政策和措施清单)待补。)

⁶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A 的说明,见第 269 段。

⁷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A 和附件 B 内的缔约方名单,见第 256 段。

提案 10

93. 《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

- (a) 采取必要的国家政策和措施, 从排放源限制和削减排放量并保护和增强温室气体的汇和库, 从而按《公约》目标改变人为排放的较远期趋势, 并找出 2005 年、2010 年和 2020 年等时限内可在环境和经济方面形成的影响和结果; 以及
- (b) 确保上述每一缔约方采取的这类政策和措施不会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所列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93.1 《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采取的这类政策和措施应:

- (a) 针对所有温室气体处理源的排放和汇的清除, 并针对所有部门;
- (b) 有助于实现《公约》第二条所述大气温室气体浓度的稳定; 以及
- (c) 包含旨在减少排放部门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政策和措施及旨在减少排放部门产品消费量的政策和措施, 并设法平衡两类政策和措施。

93.2 《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充分顾及《公约》第四条第 8 款规定的前提下按《公约》第三条第 5 款执行政策和措施。

提案 11

94. 按照《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均须为减少和缓解各自温室气体的排放采取切实的政策和指标。为此, 各该缔约方须制订国家计划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人为排放源的排放量并增强温室气体的汇和库的清除量。此种计划应包含实施共同执行的项目的可能性。国家计划拟出后须交缔约方会议登记, 对提交计划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94.1 接受温室气体排放量削减承诺的《公约》缔约方必须计量、报告、减少和缓解本国温室气体的排放。

提案 12

95. 附件 XX⁸ 所列缔约方应采取和执行清单 AA 所列政策和措施。

95.1 附件 XX 所列缔约方应高度优先考虑采取和执行清单 BB 所列政策和措施并争取尽早加以协调。

关于政策和措施的提案的其他要点

96. 每一缔约方有权实行符合其国家发展计划的政策和措施，只要这些政策和措施无害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出口矿物燃料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并具有成本效益。

97. 应当个别地而不是通过协调一致的行动履行承诺[尤其应当排除征收二氧化碳税和能源税的办法]。

98. [鼓励]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可以]自愿实行载有政策和措施清单的[]至[]小段(所列政策和措施)。

99. 附件一缔约方对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部门产量的政策和措施同旨在减少其产品消费的政策和措施应保持平衡。

100. 本文书之下处理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不应损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石油输出国的发展。为此，附件一国家调整矿物燃料的现行税率是必要的。旨在减少排放部门温室气体排放的政策和措施与旨在减少其产品消费的政策和措施之间应保持某种平衡。不应考虑实行新的税率或增加税率。相反，应让能源价格回到自己的合理市场水平。应单个而不应通过集体协调行动履行承诺。

101.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应优先考虑采取消除补贴和税收减让以及温室气体排放部门其他市场不完善的政策和措施。

101.1 附件一缔约方在调整现行税收体制以真实反映所有经济部门排放源每一单位温室气体的相对排放量后，才能提出新的温室气体税率。

102. 同样，政策和措施还应包括通过植树造林、治沙和制订森林可持续使用规章来增加汇。

⁸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XX 的说明，见第 258 段。

B. 规定时限内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限制和削减指标)

1. 主席的介绍

法律特性

103. 除一项提案外，其余提案均反映了限制和削减指标应有法律约束力的意见。

覆盖面

104. 随之提出的替代办法包括以下几种选择：

(a) 限制和削减指标应适用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

(一) “菜蓝”办法；

(二) 范围有限的“菜蓝”办法(例如，包括所有的气体，但人们对升温潜值了解不够的气体或无法测量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气体除外；或者在开始时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和一氧化二氮(N₂O)，但最迟要在2000年前列入氢氟碳化合物(HFC)、全氟化碳(PFC)、六氟化硫(SF₆)；或

(三)按各种气体具体对待。

(b) 限制和削减指标起初只应适用于二氧化碳。

105. 替代办法也反映了对是否要在考虑中包括汇的清除量这一点的各种意见。有些缔约方赞同同等对待汇和源；而另一些缔约方则提出一些另外考虑汇的办法。此外也有的提到对所有有关部门的覆盖问题。

106. 一些缔约方提及了有关菜蓝办法的方法问题，包括清单以及气体与升温潜值之间的当量问题。

107. 这些问题需在进一步审议谈判案文时讨论。

2. 大气浓度

提案 1

108. 缔约方应合作制订有关温室气体大气浓度的长期目标。

提案 2

109. 制订和审查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应参照可得的最佳科学资料和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评估，以及有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资料，以确保温室气体的大气浓度不致造成全球平均海平面超出 1990 年水平以上 20 厘米，全球平均温度不超出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 摄氏度。

3. 水平和时间

提案 1

110.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应：

- (a) 在 2005 年前以 1990 年的二氧化碳人为排放量为基准至少降低 20%；
- (b) 根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谈判和通过的附加承诺计划，通过限制或减少《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其他温室气体的具体指标和时间表，包括甲烷、一氧化二氮和氟碳化合物的指标和时间表。

提案 2

111. 缔约方在争取实现本文书的目标和执行其规定的行动时除其他外应当执行以下各项：

- (a) 缔约方申明，为确保相互之间的公平和最大程度地实现本文书的环境效益，在本文书第二部分[具体所指的缔约方的承诺]之下作出的承诺

应以附件 A 所列缔约方⁹采取的缓解行动在这些缔约方的人均经济福利中带来相等百分比的变化为原则。

(b) 缔约方申明,在本文书第二部分下作出的承诺体现的是:

- (一) 作出承诺的每一缔约方应作出公平和适当贡献的必要性、其起点和处理办法上的差异、其经济结构和资源基础上的差异、保持有力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必要性、现有技术及其他个别情况;以及
- (二) 其经济高度依赖于矿物燃料和相关的能源密集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出口所带来的收入,和/或这种燃料和产品的消费,和/或高度依赖于矿物燃料的使用,而改用其他燃料又非常困难的附件 A 缔约方的情况。

(c) 缔约方申明,达到以上(a)和(b)款所列原则要求的最佳办法是(实行第四条(c)项(见第 111.2 段)阐述的下列指标:

- (一) 预计人口增长率;
- (二)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 (三) 国内生产总值排放密度;
- (四) 出口的排放密度; 以及
- (五) 出口的矿物燃料密度。¹⁰

111.1 每一附件 A 所列缔约方应将该份附件为其列明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作为按照本文书限制和削减《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控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源人为排放量和增强此类温室气体的汇的特定目标。各缔约方有区别的限制和削减指标的范围将是在到 2010 年比 1990 年排放量削减 30%和至到 2010 年比 1990 年排放量增加 40%。¹¹

⁹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A 内的缔约方,见第 253 段。

¹⁰ 这套标准可普遍适用,但其他国家不妨提出自己认为对于掌握存在于各国的不同经济福利效应源来说有重要性的其他指标。

¹¹ 这个范围参照的是 1997 年 3 月 2 至 3 日欧洲联盟环境理事会所作气候变化问题结论附件,之所以需要,是为了确保与每一附件 A 缔约方在履行本文书所载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承诺有关的方面有适当的责任归属。

(之二) 附件 A 所列每一缔约方或缔约方集团据以确定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并依第 7 条(a)款(见第 175 段)审查这些指标的程序:

- (a) 缔约方应在一规定日期(以下(b)小段所指日期前一个月)确定集体的附件 A 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或这种集体指标的参考范围,用以指导每一已经和将要列入附件 A 的缔约方提交关于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提议。这种集体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应按第 3 条要求(见第 111 段)充分反映有关全球气候变化方面的科学认识、技术发展、经济因素和其他社会经济因素的最新情况。
- (b) 每一附件 A 缔约方和愿列入附件 A 的任何其他缔约方应在规定日期提交有条件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初步提议,其中提出愿通过按自己的特定情况和任何其他相关的个别情况履行第 3 条要求而准备兑现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这种提议应包含足以使其他缔约方能履行下文(d)小段要求的资料。缔约方在这种提议中应利用国际上接受的数据解释影响本方所有未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和人为汇的因素、第 3 条要求 5 第四条(c)款所定指标的关于及任何其他相关的个别情况,并应具体详细地说明如何通过个别或合并应用这些指标确定本方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如提议涉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这种组织或其成员应说明拟利用第 8 条的哪些规定(见第 111.3 段)来履行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承诺;
- (c) 为保证透明,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提议一律应发给参加谈判的所有缔约方;
- (d) 提交了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初步提议的缔约方之间将进行谈判。这些谈判将在上文(b)小段指定的日期之后两个月的时期内进行,所提交的提议和其他有关资料将作为谈判的基础。这些缔约方应讨论所提议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做到确信这些指标:
 - (一) 反映出合理应用了第 4 条(c)款列出的指标,并且
 - (二) 符合关于每一已经和将要列入附件 A 的缔约方在按第 3 条(a)和(b)款(见第 111(a)和(b)段)帮助促进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可比努力水平要求。

- (e) 为便利上文(d)小段所指的谈判,任何已经或将要列入附件 A 的缔约方均可请求任何其他已提交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提议的缔约方提供具体资料,包括关于现有政策和措施及拟议的新措施对排放量预测的影响的估计资料。缔约方应迅速应就这类请求作出答复;
- (f) 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初步提议将由所有缔约国在上文(b)小段所指日期后的两个月时期内进行审查和评估,以确定:
 - (一) 上文(a)小段之下规定的集体的附件 A 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是否应做任何调整; 以及
 - (二) 是否应请缔约方提交修改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提议,以确保公平和恰当地对兑现集体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或进一步加强这些集体的指标作出贡献。对于这种修改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提议还需进行上文(d)小段所指的谈判,谈判应在上文(b)小段所指日期之后三个月时期内完成。
- (g) 关于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提议的谈判完成之后,每一已经或将要列入附件 A 的缔约方应将本方经谈判确定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通报秘书处,以纳入附件 A。经谈判确定的集体的附件 A 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应纳入第 2 条(见第 70 段)。

111.2 依照《公约》第三条规定的原则,附件 A 所列缔约方的承诺应充分反映每一缔约方或特定的缔约方集团在下列指标方面的情况,但每项指标的重要性依每一缔约方或特定缔约方集团的个别情况而异:

- (a) 预计人口增长率——应在所有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与每一附件 A 缔约方的预计人口增长率成正比确定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之下适用的允许排放水平,以使全部附件 A 缔约方因缓解行动发生人均经济福利方面同等百分比的变化;
- (b) 预计人均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应在所有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与实际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增长率成正比确定每一附件 A 缔约方在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之下适用的允许排放水平,以使全部附件 A 缔约方因缓解行动发生人均经济福利方面同等百分比的变化;
- (c) 国内生产总值排放量密度——应在所有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与国

内生产总值排放量密度成反比关系确定每一附件 A 缔约方在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之下适用的允许排放水平。但是，这种关系的强度可随着经济的产业结构和缔约方转用替代性燃料源的难度而减弱，在有些情况下可逆转。另外，确定每一附件 A 缔约方在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之下适用的允许排放水平时还应承认，在所有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一缔约方的国内生产总值排放密度越高，削减排放量任务的绝对规模就越大，人均经济福利因缓解行动而产生的变化也就越大。在确定这一水平时还应确保所有附件 A 缔约方因缓解行动发生人均经济福利方面同等百分比的变化；

- (d) 出口的排放密度——应在所有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与出口排放密度成正比确定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之下每一附件 A 缔约方适用的允许排放水平，同时考虑到附件 A 缔约方出口伙伴中非附件 A 缔约方的比例。确定这一水平时应当确保全部附件 A 缔约方因缓解行动发生人均经济福利方面同等百分比的变化；以及
- (e) 出口的矿物燃料密度——应在所有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与一缔约方出口中矿物燃料密度成正比确定限制和削减排放量指标之下每一附件 A 缔约方适用的允许排放水平，以确保全部附件 A 缔约方因缓解行动发生人均经济福利方面同等百分比的变化。

111.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a)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国可通过合作履行本文书之下的承诺。这种组织可通过在主管领域采取适当行动协助其成员履行承诺。这类行动可包括采取全组织范围内的措施和行动；

本身为缔约方但无一成员国为缔约方的组织

- (b) 无一成员国为缔约方的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也可成为本文书的缔约方，但须在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中证明该组织本身在内部章程安排之下权限足以确保充分履行其在本文书之下的所有义务，包括与兑现本组织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及执行政策和措施有关的义务。在这些情况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所有成员的名

义受本文书之下的所有义务的结束。应在附件 A 内为该组织列明单一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为确保透明度等同于对本文书适用的其他国家要求的水平，还应紧接在该组织指标数字之后列出按内部安排适用于每一成员国的个别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本身及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缔约方的组织

(c) 对于一个或多个成员也是本文书缔约方的组织应适用下列规定：

- (一) 关于本文书之下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承诺，如果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中证明该组织本身在内部章程安排之下权限足以确保充分履行附件 A 为之列出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承诺，该组织可自定由其完全负责履行该承诺。在这种情况下，应在附件 A 内为该组织列明单一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为确保透明度等同于对其他缔约方要求的水平，附件 A 内还应列出按内部安排适用于每一成员国的个别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但这些成员国在本文书之下对此类指标的兑现情况不负个别责任；
- (二) 如不证明具备上文第(一)小段要求的权限，则应在附件 A 内列明适用于每一成员国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每一成员国应对该指标的兑现情况负个别责任，程度与该附件所列其他缔约方在兑现为各自列出的指标方面的责任相同；
- (三) 按上文第(一)和(二)小段负责兑现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承诺的(各)缔约方也应负责履行本文书之下报告这些承诺兑现情况的义务；并且
- (四) 关于本文书之下除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和上文第(三)小段所指报告义务，一组织及其成员国可决定各自履行这些义务的责任，并应在各自的批准书、接受、核准书或加入书内向保存人通报责任划分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应负责履行通报表示承担的义务，成员国各自应履行所有其他义务。如无此种通知，则成员国应各自负责履行所有上述义务。

(d) 在不限制上述任何规定的范围的前提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在以下两项条件得到满足之后方为有效：

(一) 该组织已在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中详细说明它在本文书规定的事项上的权限的确切性质和程度，相应联系注明特定的条约规定、法律、措施、程序、决定、行政行动、指令、规章、建议、选择办法或其他材料；并且

(二)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已断定这种声明符合本条要求。

这种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议定书缔约方第一届会议应作相应审查，并可要求该组织提供进一步资料和/或向其提出适当建议。这些组织还应将其权限在程度上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构成的变化

(e)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本文书之下的权利和义务仅对其成员自本文书通过之日起适用，下文(f)(二)和(四)小段规定的除外；

(f) 在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因增收成员、成员退出、成员国合并或分治而发生构成变化时，应适用下列规定：

(一) 该组织应将构成变化通知秘书处和保存人；

(二) 在其后按第7条(见第175-175.4段)对缔约方承诺进行的预定审查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就是否作为上文(e)小段的例外为本文书的目的承认该组织构成的变化及承认的条件作出决定。如一个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加入这种组织，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应为本文书的目的将该国视为该组织成员，则本文书中任何具体适用于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规定自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之日起不再适用于该国；

(三) 在进行上文第(三)小段所指的承诺审查时，为确保继续尽可能公平地分担所有附件A缔约方的承诺，除第7条(c)款(见第175.2段)所列因素外，缔约方还应考虑组织构成变化对所有附件A缔约方承诺水平和分布的影响；并且

(四) 如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内一个属本文书缔约方的成员国退出该组织，则自按上文第(一)小段提交退出通知之日起即不应再将其视为该组织在本文书下的成员，除非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上文第(二)和(三)小段所指审查中另外决定。在附件 A 内如对退出的成员国未列单独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该缔约方应与其他缔约方根据为确定承诺而定的程序进行谈判，以商定对该缔约方公平和适当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提案 3

112. 附件 X¹² 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单独或联合设法按附件 Y¹³ 所定时间范围依指标在 2000 年以后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全面大幅度降至 1990 年水平以下并增强汇的清除量。

112.1 在制订限制和削减指标时，缔约方应考虑到不同缔约方起点和处理法、经济结构和资源基础方面的差异、保持较强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的必要性、具备的技术和其他个别情况，以及这些缔约方各自对全球努力作出公平和适当贡献的必要性、

提案 4

113.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合作确保它们在第一期[20 ...-20 ...]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总和[年平均值]比[19 ...][19 ...-19 ... 期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总和降低 [%]。

113.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还应合作确保它们第二期[20 ...-20 ...]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总和[年平均值]比[19...][19...-19... 期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总和降低 [%]。

113.2 [以后各期按议定]。

¹²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X 内的缔约方名单,见第 254 段。

¹³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Y 的说明,见第 268-268.2 段。

113.3 为实现本条所述的目标，缔约方承认需要考虑《公约》附件一所列各发达国家缔约方起点和处理办法的差异、经济结构和资源基础的差异，保持强有力的可持续的经济增长的必要性、具备的技术和其他个别情况，以及作出公平和适当贡献的必要性。因此，《公约》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分配应以下列指标为基础，这些指标是分别为每一缔约方计算的[，应用于它们的温室气体预计净排放量]，并根据其他国内情况作调整的：

- (a) 被界定为二氧化碳国内总产值单位排放当量并反映排放密度的指标；
- (b) 被界定为二氧化碳人均排放当量份额并反映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指标；
- (c) 被界定为国内人均总产值并反映经济发展水平的指标；
- (d) 反映可再生能源在能源供应中的份额的指标；
- (e)

113.4 根据本条的规定为《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发达国家缔约方规定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载于本议定书附件 A。

提案 5

114. 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对于下列特定时限内各种源的人为二氧化碳排放量应挑选以下两项限制和削减指标之一：

- (a) 在[2000+x 年]至[2000+x+[5]年]期间将二氧化碳人为排放量保持在不超过人均 p 吨碳当量的平均年度水平上，或
- (b) 在[2000+x 年][2000+x+[5]年]期间将二氧化碳人为排放量减少至不少于比 1990 年水平低 q%的平均年度水平上。

114.1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责成按照《公约》第九条设立的科技咨询机构就《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除二氧化碳以外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从事一项研究。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这项研究就限制和削减此类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适当措施作出决定之前，《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努力不再增加其此类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提案 6

115. 《议定书》附件 A 所列的发达国家缔约方¹⁴ 和其他缔约方承诺单独或共同设法在 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将人为温室气体年平均净排放水平维护在 1990 年的水平, 或维持在这些缔约方确定为基年的任何其他年份的水平。

115.1 还应规定《议定书》附件 A 缔约方 2010 年之后限制和减少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的指标。应在不晚于 2007 年前确定 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之后第一个时期的指标。

115.2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议定书》附件 B 所列其他发达缔约方¹⁵ 为争取加强它们的承诺, 并考虑到它们的实际可能, 还应承担以下具有区别的附加义务, 以便将其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减至 1990 年水平以下: [将根据附件二缔约方的建议, 参照 1990 年水平或被定为基准年的另一年的水平, 按人为温室气体排放的比例来确定。]

115.3 为了使每一附件 A 和附件 B 缔约方在执行其本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第 1 项(见第 115 段)所述承诺时有必要的灵活性, 每一附件 A 和附件 B 缔约方有权在已确定并实行指标的具体时间范围内使用其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配额。如果附件 A 或附件 B 缔约方实际减少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高于其承诺确定的数量, 差额(年度碳吨位当量的减少数量)将被登记为对该缔约方履行下一期间承诺的贡献。

115.4 为了向每一附件 A 和附件 B 缔约方提供必要的灵活性, 如果任何这类缔约方在前一年实现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实际减少量大于它的承诺水平, 差额(按碳吨位当量的年减少量确定)将计入该缔约方下一时期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的配额。

提案 7

116. 作为第一步, 本议定书的全球目标是, 至 2010 年, 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与 1990 年的水平相比降低 10%。

116.1 应当按照人均每年 5 吨二氧化碳排放当量的级差将各国归为若干不同类别。第一类应是排放量在 3-5 吨之间的国家, 第二类为排放量在 5-10 吨之间的国家,

¹⁴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A 内的缔约方,见第 256 段。

¹⁵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B 内的缔约方,见第 256 段

并以此类推，在同一类别内的国家应当接受相同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第一类的起点为某一排放上限(至 2000 年稳定在 1990 年的水平上)。

116.2 本议定书应为每一缔约方确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提案 8

117. 对于所有附件[*]缔约方¹⁶，排放量限制承诺应按累计办法确定，即几个排放预算期，每期 y 年，从[2000+x 年]开始。

117.1 对于每一附件[*]缔约方，承诺应按二氧化碳基准排放当量五年期年均值分配。

117.2 在[2000+x 年]至[2000+x+y 年]的起始预算期内，对每一附件[*]缔约方允许的排放量应为附件[c]¹⁷所列气体基准排放量的 q%乘以 y 之积。

117.3 在此之后的各个预算期内，每一附件[*]缔约方的允许排放量的确定应比照第 117.2 的办法，但所允许的基准排放量百分比和预算期长短可有不同。

117.4 在所有预算期内，每一附件[*]缔约方的排放应符合排放量预算，此种预算确定每一预算期的允许排放总量，此数应等于第 117.2 段或 117.3 段之下允许的排放量：

- (a) 加从前一排放预算期转结的排放限制承诺超额量，以附件[c]所列气体的二氧化碳当量计；
- (b) 加根据第 2.1 和 2.2 款(见第 137 和 137.1 段)允许的排放量交易规定取自另一附件[*]缔约方排放预算的任何排放量；
- (c) 减根据第 2.1 和 2.2 款允许的排放量交易规定划给另一附件[*]缔约方的任何排放量；
- (d) 加根据第 2.3 款(见第 145 段)允许的共同执行规定通过与一个非附件[*]缔约方共同行动而得的任何排放量削减折抵数；

¹⁶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缔约方,见第 259 段。

¹⁷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c]的说明,见第 273 段。

- (e) 减产生于有待科技咨询机构或将为指定另一机构拟出的附件[D]¹⁸所列源/汇类的附件[c]温室气体排放的二氧化碳当量；并且
- (f) 加产生于附件[D]所列源/汇类的附件[c]温室气体整合作用的二氧化碳当量。

117.5 应利用科技咨询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核准的清单办法计算据以确定第117.2或117.3段之下允许排放量的基期排放量以及据以确定是否符合排放指标的预算期排放量。

117.6 计算除二氧化碳以外的其他温室气体的二氧化碳当量的方法应由科技咨询机构或为此指定的另一机构拟订，并经[议定书]缔约方通过。

117.7 附件[C]所列气体和排放源清单以及附件[D]所列源/汇清单的修改办法应由科技咨询机构或为此指定的另一机构拟订，并经[议定书]缔约方通过。

提案 9

118.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以涵盖所有温室气体、温室气体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以及所有有关部门的全面方式：

- (a) 至2000年使二氧化碳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其他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量回复到1990年的水平；
- (b) 至2005年以1990年水平为基础按现实可实现的百分比减少《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包括减少15%的二氧化碳；
- (c) 至2010年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再减少1990年水平的15%-20%。

118.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凡至2000年未能将人为排放量回复到1990年的水平的，应至2005年使各自的人为排放量再减少1990年水平的5%，然后至2010年再减少5%。

¹⁸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D]的说明,见第273.1段。

118.2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争取实现以上第 118 和第 118.1 段所载的限制和削减指标的过程中应根据《公约》第三条充分考虑各种对策对第四条第 8 款所列缔约方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118.3 《公约》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的限制和削减指标应考虑起点和处理办法的差异、经济结构和资源基础的差异、保持有力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必要性、具备的技术及其他个别情况，以及每一缔约方对全球努力作出公平和适当贡献的必要性。

提案 10

119. 每一附件 A 和附件 B¹⁹ 缔约方应确保其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净值在本条规定的任何适用预算期内不超过其排放量预算。

119.1. 对于每一附件 A 和附件 B 缔约方，排放量预算以允许的排放吨碳当量为单位并应等于：

- (a) 以下第 119.2 或 119.3 段允许的排放吨碳当量；加
- (b) 按照以下第 119.4 段从前一预算期结转而来的任何允许的排放吨碳当量；加
- (c) 以下第 119.2 或 119.3 段允许的排放吨碳当量的最多[__%]，例如按照以下第 119.5 可从以后的预算期借用的排放量；加
- (d) 按照第 6 条(国际排放量交易)(见第 136-136.2 段)或第 7 条(联合执行)(见第 143-143.6 段)从另一缔约方得到的许可范围内的任何排放吨碳当量；减
- (e) 按照第 6 条(国际排放量交易)转给另一缔约方的任何允许范围内的排放吨碳当量。

119.2 在[20__年至 20__年的]第一预算期内，每一附件 A 缔约方的允许排放吨碳当量数目应等于其 1990 年人为排放吨碳当量净值的[某个百分比]，乘以[该预算期内的年份数目]。

¹⁹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A 和 B 内的缔约方,见第 255 和 255.1 段。

(a) 在[20__年至 20__年的]第二预算期内，每一附件 A 缔约方的允许排放吨碳当量数目等于其 1990 年人为排放吨碳当量净值的[等于或低于上文第 119.2 段所列百分比的一个百分比]，乘以[该预算期内的年份数目]；以及

(b) [在此之后可能的预算期]。

119.3 在[20__年至 20__年的]预算期内，每一附件 B 缔约方的允许排放吨碳当量等于[附件 B 缔约方的选择包括：预算期、基准年、和/或不同于附件 A 缔约方的百分比]。

119.4 在适用于缔约方的某一预算期终止时，在该时期内缔约方排放吨碳当量中低于排放预算的任何数量差可结转并入下一预算期的排放量预算。

119.5 在适用于某一缔约方的某一预算期终止时，从下一预算期借用的任何允许范围内的吨碳当量数目应按[1.2：1]的比率从下一预算期内扣减。

119.6 [关于控制未列入附件 C²⁰ 的温室气体的规定]。

提案 11

120. 至 2000 年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回降至 1990 年水平的附件一缔约方至 2005 年将排放量减少 10%，至 2010 年减少 15%，至 2020 年减少 20%。至 2000 年未能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回降至 1990 年水平的附件一缔约方至 2005 年将排放量减少 15%，至 2010 年减少 20%，至 2020 年减少 25%。

提案 12

121. 《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以涵盖所有温室气体、温室气体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以及所有有关部门的全面方式，在顾及下文第 121.3 段的前提下：

- (a) 至 2000 年使《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量回复到 1990 年的水平；
- (b) 至 2005 年使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减少 1990 年水平的__%；并且

²⁰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C 的说明，见第 271 段。

(c) 至 2010 年进一步使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减少 1990 年水平的__%。

121.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凡至 2000 年未能使人为排放量稳定在 1990 年水平的，需作额外努力争取至 2005 年使各自的人为排放量再减少 1990 年水平的__%，然后至 2010 年再减少__%。

121.2 《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在争取实现以上第 121 和 121.1 段所载目标的过程中应根据《公约》第三条第 5 款充分考虑这些对策对第四条第 8 款所列缔约方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121.3 《公约》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应考虑起点和处理办法的差异、经济结构和资源基础的差异、保持有力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必要性、具备的技术及其他个别情况，以及每一缔约方对全球努力作出公平和适当贡献的必要性。

121.4 《公约》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通过在内部采取行动实现自己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121.5 下文(关于新文书中新的承诺可能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影响/发展中国家受到的社会经济损害的)C 节之下建立的赔偿机制应酌情为第四条第 8 款所列、因本节之下的行动而遭受损害和损失、包括遭受社会和经济损失的发展中国家服务。

提案 13

122.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以涵盖所有温室气体、温室气体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以及所有有关部门的全面方式，在顾及第 4 款(见第 121.3 段)的前提下：

- (a) 至 2000 年使《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量回复到 1990 年的水平；
- (b) 至 2005 年使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减少 1990 年水平的 20%；并且
- (c) 至 2010 年进一步使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减少 1990 年水平的 20%。

122.1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凡至 2000 年未能使人为排放量稳定在 1990 年水平的，需作进一步努力争取至 2005 年使各自的人为排放量再减少 1990 年水平的 5%，然后至 2010 年再减少 5%。

提案 14

123. 附件 XX 缔约方²¹ 应单独或联合设法减少二氧化碳、甲烷和一氧化二氮的排放总量(采用 100 年时间跨度的升温潜值的加权总量), 做到 2005 年这一总量不超过参考年份 1990 年或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6 款确定的时期的水平。

123.1 每一附件 XX 缔约方应[在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内]通报拟按第 123 段减少排放水平的百分比。

123.2 此外, 附件 XX 缔约方采取有效措施, 顾及参考年份 1990 年或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6 款确定的时期的水平, 在 2005 年以后控制和/或[酌情]减少二氧化碳、甲烷和一氧化二氮排放总量(采用 100 年时间跨度的升温潜值的加权总量)。

提案 15

124. 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应根据《柏林授权》单独或联合设法使二氧化碳、甲烷和一氧化二氮排放量(采用 100 年时间跨度的升温潜值的合计量)至 2005 年相对于参考年份 1990 年减少 5%, 至 2010 年减少 15%。

124.1 那些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 为实现《公约》目标改变了二氧化碳及《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其他温室气体人为排放的较长期趋势, 并将人为排放量减至低于参考年份 1990 年水平的缔约方, 其 1990 年至 2000 年的累计削减量用以折抵议定书之下 2001 年至 2015 年期间的削减指标。

提案 16

125. 缔约国所定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基线值应是[__至__]年排放量的平均值。同样, 缔约国所定[__年]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目标值应是[__至__]年排放量的平均值。

²¹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XX 的说明,见第 258 段。

与限制和削减指标有关的其他提案要点

126. 在新文书中，附件一缔约方义务的基准年应当是《公约》第四条第2款(b)项和第9/CP.2号决定第4段中确定的基准年。

127. 为附件一缔约方选择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在时间限制和数量上不得影响国际贸易体系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发展中矿物燃料出口国的[以及在改用其他办法方面有严重困难的燃料缔约国的]国民收入。

128. 应当在累计排放量的基础上作出减少排放的承诺，²²最好适用于所有附件一缔约方，但最起码应当能让正在设法执行灵活的机制的附件一缔约方选择。

128.1 在累计基础上作出承诺并在某一时期内排放量低于对这一时期的承诺量的缔约方，应当能够将这种削减排放量的“超额量”结转入某一未来时期。

128.2 经科技咨询机构建议和《公约》缔约方会议批准的气专委清单办法应当作为判断缔约方履行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承诺情况的基础。

128.3 可以采用将某一缔约方在某一特定时期累计排放量之和(以排放清单衡量)，减去前一时期的任何累计排放“超额量”，加上作出了有法律约束力的排放限制和削减承诺的国家之间的承诺交易的办法，履行附件一缔约方在该时期的承诺。将清单结果与国家承诺相比较即能确定交易的机会。清单“调整值”对有的缔约方可能是正数，对另一些缔约方则是负数。

128.4. 本文书中应当含有关于附件一缔约方可参照与未作出有法律约束力承诺的缔约方联合执行的项目“调整”其清单的方法和标准的决定。

与区别对待有关的其他提案要点

129.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应当根据特定的区别标准选定具体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此类标准可包括以下各项：

- (a) 经济增长率(国内生产总值)；
- (b) 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历史份额；
- (c) 对矿物燃料收入的依赖；
- (d) 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能性；

²² 累计排放量基础的实际实行办法是，使承诺在界定的时期内达到与某一基准年(或时期)相比较的平均数字。

- (e) 国防预算;
- (f) 人口增长率;
- (g) 特殊情况; 以及
- (h) 在国际贸易中的份额。

130.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在实行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时应有一定的灵活性。为此可采用下列标准:

- (a)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 (b) 在全球排放量中占的比例; 以及
- (c) 人均排放量和/或国内生产总值排放量密度。

131. 《公约》确定的以下三项原则应平衡地体现在制订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工作中:

- (a) 根据公平及共同但有区别的现任的原则并依照各自能力分配负担(第三条第1款和第三条第2款);
- (b) 成本效益(第三条第3款); 和
- (c) 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建立开放的国际经济制度(第三条第4款和第三条第5款)。

131.1 还可制订一套质量上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以便从与温室气体排放有关的角度提高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均可制订一个目标, 以便从国内生产总值入手增加温室气体排放的弹性。它们还可制订各种政策和措施, 包括改进能源使用效率等。

131.2 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可能模式如下:

- (a) 可运用“平等权利办法”的概念, 体现公平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每个人都有平等权利排放温室气体, 籍以根据工业革命以来至某一目标年的温室气体的累积排放量在所有附件一缔约方中公平地分配权利。这一原则可加以进一步阐述和实施, 以在今后分配负担时做到公平;
- (b) 可运用“平等能力办法”的概念, 以体现各自能力原则。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可依自己的能力分担减少排放的负担, 所以具有同样能力的缔

约方可分担平等的减少排放负担。除其他外，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可作为衡量能力的指数；以及

- (c) 可通过对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作出区分，并根据按国内生产总值测定的温室气体排放弹性来运用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原则。例如，将根据温室气体排放的逆向弹性来确定附件一缔约方中间的负担分配。据此，温室气体排放弹性较高的国家在温室气体排放限制中将承担较低的责任。

4. 灵活性

转型经济缔约方

132. 应当允许经济处于转型期的附件一缔约方有类似于《公约》第四条第 6 款规定的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133. 对于转型经济国家集团，在其经济稳定化时期内应当允许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考虑到这些国家自 1990 年以来因经济原因对减少温室气体进入大气层的排放量所作的实际贡献。根据允许正处于向市场经济过渡进程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履行义务时可以有某种程度的灵活性的原则，考虑到它们 1990 年至 2000 年期间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的实际减少量，并考虑到有必要加强这些缔约方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能力，这类缔约方有权在 2010 年之后将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年平均水平维持在 1990 年的水平（或该缔约方定为基准的另一年的水平），直到该缔约方达到附件 B 缔约方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34. 附件一转型经济缔约方不必承担排放量削减指标，但要执行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国家政策和措施。

排放量交易

提案 1

135. 应单独履行承诺，而不是通过协调行动，包括排放量许可的交易。

提案 2

136. 履行第 3 条(测量和报告)(见第 163-163.7 段)之下义务,并为证明和核查交易情况建立了国家机制的附件 A 或附件 B 缔约方²³ 可向任何附件 A 或附件 B 缔约方转让在某一预算期内允许范围的任何排放吨碳当量,或接受此种缔约方的此种当量,以期履行第 2 条(见第 119-119.6 段)之下的义务。

136.1 一缔约方可批准任一内部实体(如政府机构、私有企业、非政府组织、个人)参与根据以上第 136 段转让和接受允许范围内的排放吨碳当量的行动。

136.2 可由一次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进一步拟定为报告排放量交易情况提供便利的指导方针。

提案 3

137. 一个附件[*]²⁴ 缔约方在任何预算期内均可与另一附件[*]缔约方交易允许范围的排放量,可按此种交易情况调整这些附件[*]缔约方的排放量预算,但须相互报告这种调整,调整应是平等的,而且对一个缔约方是正数,对另一缔约方就应是负数。

137.1 一个附件[*]缔约方内部实体与另一附件[*]缔约方内部实体的排放量交易应予允许,但须有明确的责任归属要求,并且交易应得到附件[*]各缔约方的法律承认和接受。

其他意见

138. 在本议定书之下,非经科技咨询机构详细审议和讨论并证明确有环境好处,不应考虑排放量交易办法。

联合执行

提案 1

139. 应单独履行承诺,而不是通过协调行动,包括联合执行。

²³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A 和 B 内缔约方的说明,见第 255 和 255.1 段。

²⁴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内缔约方,见第 259 段。

提案 2

140. 附件 X 所列缔约方²⁵ 可与附件 X 所列其他缔约方及按下文第 2 条(f)款(见第 166 段)发出通知表示愿意接受上文第 2 条(c)款(见第 112 段)之下关于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承诺的缔约方联合执行具体项目, 以实现上文第 2 条(c)款规定的限制和削减指标。

140.1 联合执行项目应在缓解气候变化方面形成真实、可衡量和长期的环境效益, 同时避免造成不利的环境影响和社会影响。

140.2 在实施第 140 段所指联合执行项目时, 应适用下列规则:

- (a) 联合执行项目可由两个或多个缔约方或内部实体(诸如: 政府机构、私营企业、非政府组织、个人)承办。所有这类项目均需得到参加项目的缔约方的事先接受、核准或赞同;
- (b) 联合执行项目应仅针对限制和削减指标内包含的温室气体;
- (c) 对联合执行项目应辅以有关的内部政策和措施, 作为实现附件 Y 所列目标的主要办法;
- (d) 应对每个联合执行项目进行评估;
- (e) 凡是完全符合第 140(f)段要求的项目, 应按年度划定贡献值并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 以及
- (f) 缔约方应遵循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参照试验阶段联合活动统一报告格式通过的准则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联合执行项目的情况。这些准则还应述及:
 - (一) 计算评估项目在温室气体排放和汇吸收能力方面增加的影响所需的基线和实际排放量的方法; 以及
 - (二) 数据及监测、核查和审计方法。

²⁵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X 内缔约国清单,见第 254 段。

140.3 应在以后某届缔约方会议上就缔约方联合执行项目的标准作出决定。(待缔约方会议依第 5/CP.1 号决定就试验阶段联合执行活动作出这决定之后)。

提案 3

141. 为兑现在本议定书下的承诺，议定书的任何两个缔约方或一个缔约方集团，可在一个或多个缔约方领土上联合开展具体项目，在任何一个经济部门限制人为的净温室气体排放(联合执行项目)。

141.1 参加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在联合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它们对项目的贡献，有权在彼此之间分享项目实现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或提高汇吸收能力(以吨碳当量计)的成果。这些都将计入它们对本议定书承诺的履行情况。

141.2 联合执行项目可由附件 A 和 B 中的缔约方²⁶，也可由附件 A 或 B 中的缔约方及《议定书》的其他缔约方开展。

提案 4

142. 本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可通过联合执行缓解措施履行其削减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部分义务。在每一缔约方履行削减义务的过程中，联合执行的比例最高可达 x%。应定期审查这一限度是否恰当，并根据需要加以修订，同时考虑到联合执行方式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率。

142.1 一旦本议定书缔约方商定了排放量抵补方式，即可于试验阶段之后在 2000 年开始联合执行。

142.2 也可在自愿基础上开展本议定书缔约方和《公约》其他缔约方之间的联合执行，以便根据第 142 段履行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承诺。各自的有关标准应当符合在《公约》之下就联合执行作出的决定。

²⁶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A 和 B 内的缔约方清单，见第 256 段。

提案 5

143. 既未列入附件 A 也未列入附件 B²⁷ 的任一缔约方可通过合乎第 143.1 段所列标准的项目产生允许范围内的排放吨碳当量。

143.1 除本议定书缔约方通过的任何标准之外，应对项目实行下列标准：

- (a) 项目必须符合和支持国家环境和发展优先事项及战略，并在实现全球福利方面有利于成本效益；并且
- (b) 项目必须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排放量。

143.2 [应增列关于计算、测量、监测、核查、审查和报告的进一步规定。]

143.3 依照本条产生允许的排放吨碳当量的任一缔约方可：

- (a) 保有此种允许的排放吨碳当量；或
- (b) 将其中任一部分转让给任何缔约方。

143.4 附件 A 或附件 B 缔约方，凡属遵守第 3 条(测量和报告)(见第 163-163.7 段)下之义务者，可获取本条之下允许的排放吨碳当量，以期履行第 2 条(见第 119 - 119.6 段)之下的义务。

143.5 一缔约方可授权任一内部实体(例如政府机构、私有企业、非政府组织、个人)参与关于依照本条产生、转让和接受排放吨碳当量的行动。

143.6 依照本条的许可产生或获取排放吨碳当量的既未列入附件 A 也未列入附件 B 的任一缔约方，应每年向秘书处通知此种吨位的数量、来源和去向。

提案 6

144. 一个附件 A 所列缔约方²⁸ 可用通过与另一个附件 A 缔约方或另一个或一些非附件 A 缔约方联合执行项目所得抵补额折算其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一部分。

144.1 缔约方可与其他有关缔约方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执行此类项目。

144.2 这些项目既可以是着眼于减少《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也可以是着眼于增强这些气体的汇。

²⁷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A 和 B 内的缔约方解释，见第 255 和 255.1 段。

²⁸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A 内的缔约方，见第 253 段。

144.3 缔约方可授权任一内部实体，包括政府机构、私有企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参与关于产生、转让和接受按二氧化碳吨当量测量或其他议定基础测量的抵补额的活动。

144.4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议定并采用联合执行项目温室气体削减效果的估算、测量、监测、核查、审查和报告办法。

144.5 参加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在联合协议基础上，根据它们的贡献，有权在彼此之间分享项目实现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或提高汇吸引能力(以吨碳当量或另一种议定办法计)的成果。

提案 7

145. 在任何预算期内，一个附件[*]缔约方²⁹如有通过联合执行而得的任何抵补额用以提高排放预算额度，对此应使用科技咨询机构或为此指定的另一机构拟出并经[议定书]缔约方议定的方法作严格的排放量核查及确定责任归属。

提案 8

146. 联合执行可作为以较有利的条件转让技术的办法之一。

提案 9

147. 为兑现在本议定书下的承诺，附件一缔约方可与非附件一缔约方一起在参加执行的非附件一缔约方领土上联合执行项目，以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或保护和发展有助于缓解这些气体排放的汇和库。

147.1 附件一缔约方通过联合执行项目折抵境内排放量削减义务最多可达25%(百分之二十五)，折抵境外排放量削减义务最多可达100%(百分之百)。在开展联合执行项目时，附件一缔约方仅可计境内温室气体排放缓解或削减公吨碳当量总数一半的抵补额，另一半缓解或削减量计作人类共有。但是，一个附件一缔约方在

²⁹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内的缔约方，见第259段。

一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境内产生的国民排放量可通过联合执行的削减或缓解效果总数折抵。

147.2 自愿参加联合执行项目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联合执行项目核准之前通过“温室气体排放缓解证书”机制作出缓解或削减温室气体排放的保证，并应使用缔约方议定的报告格式向《公约》秘书处报告这类缓解或削减作用的来源和去向。

147.3 可利用“温室气体排放缓解证书”机制对项目核证的办法表明附件一各国对义务的遵守。

147.4 有联合执行项目在其境内开展的非附件一各国可就项目产生的缓解效果作出证明，为此，它们应表明项目具有额外的经济价值和环境效益。

147.5 第一项目减少的排放量应归所在国，所在国应可将由此而得的相关权利转让给作出承诺的缔约方，但须以产生缓解效果的项目所得额外资助恰当计算缓解效果的价值，这方面以所在国国家政策的相应规定为准。

147.6 在开展联合执行项目时，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履行下列要求：

- (a) 具体项目具体执行并具体划分责任；
- (b) 不划统一基线，而是为每一具体项目缓解和削减温室气体排放的净环境效益确定一个基线，以此要求附件一各国提供额外资助；
- (c) 必须制订一种方法，据以估算和评价每一特定项目采取的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提高清除量或缓解作用的措施的效能；
 - (一) 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负责制订一种监测机制，以确定按缔约方议定的报告格式报告的削减或缓解作用的真实性；并且
- (d) 联合执行项目应属自愿性质。

其他意见

148. 应当要求《公约》缔约方会议设法加紧准备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信息通报。这样可加强联合执行的国际机制并提高其对这类国家的效用。

149. 《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对联合执行概念进行透彻审查，应先就此作出决定，然后再纳入本议定书。须在对联开展的活动作独立审查结束之后为加强第四条第2款(a)和(b)项采取联合执行办法。

与灵活性有关的其他提案要点

150. 有关缔约方在合作努力。

-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凡遵守第 4 条义务(《公约》附件一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见第 113-113.4 段)，并已建立国家机制负责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之间通过具体投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或者增强汇的情况给予证明、核实和会计数据的，可向《公约》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转让或从它们处接受通过对履行第 4 条(《公约》附件一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义务作的这种投资而实现的排放量削减或汇增强碳当量；
- (b)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可根据它们的国内环境以及发展重点和战略，自愿地落实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或通过汇和库清除温室气体的项目。这些缔约方可决定对通过这种项目在气候方面取得的收益确定货币价值，还可决定将其中任何一部分按互利和议定的条件转让给任何缔约方。如果这种转让经所在国的接受、批准或核准而予以确认，并且根据《公约》缔约方制定并将由缔约方第一届会议审查的规定予以报告、测量和评估，这种转让可根据第 4 条(《公约》附件一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为遵守义务的缔约方规定的承诺作会计计算。³⁰

³⁰ 如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就联合活动试验阶段及以后的进程作出最后决定，则以上案文将原样纳入。如果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不作最后决定，则这个案文应加修改。

C. 新文书中新的承诺可能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影响/

发展中国家受到的社会经济损害

发展中国家

提案 1

151. 《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在执行争取实现本方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时应充分考虑第四条第 8 款的规定。

151.1 《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为附件一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缔约方规定的承诺应予加强，为此应建立为执行有关对策而遭受损害的第四条第 8 款所指发展中国家提供赔偿的切实机制，使它们能有必要的保障。

151.2 (待拟)

提案 2

152. [应当建立一种赔偿机制，赔偿附件三³¹ 缔约方因执行本文书而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受到的损失。该赔偿机制的作用如下：

- (a) 分析和估评提出的所有对策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出口石油的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
- (b) 以优惠条件向附件三中的国家提供材料、设备和技术；
- (c) 建立一个赔偿基金；和
- (d) 附件一缔约方对该基金的捐款每两年补充一次。这些附件一缔约方必须的捐款，将直接付给提出索赔的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152.1 该机制的其他细节应由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

152.2 《公约》的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本议定书[经缔约方会议]通过后的任一特定年份内，如其矿物燃料、矿物燃料产品、矿物燃料以外的原材料或成品或半成品出口所受损失[直接或间接]归因于本议定书列有附件[一][__]缔约方的任

³¹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三内的缔约方，见第 257 段。

何或全部关于政策和措施的承诺，或归因于任何或所有此类附件__缔约方履行或尝试履行任何此种承诺，均有对此种附件[一][__]缔约方的整体和其中某些缔约方的索赔权。本[第 1]段所指“收入损失”应作宽松的解释。以不限制上文为条件，可用以估算“收入损失”的方法是，考虑索赔方在上述承诺未列入本议定书的条件下，[从上述出口中可合理预期得到的]总收入的估算值，扣除索赔方可能需为损失的出口支付的生产和出口成本的合理估计数值。

152.3 依照本条提出索赔要求的《公约》缔约方应在提出索赔年份之后的 6 年之内向索赔针对的任何附件__缔约方提交索赔书。

152.4 对依照本条提出的索赔负有赔偿责任的任何附件[一][]缔约方应就另一附件[一][]缔约方因履行或尝试履行第 152.2 段所述义务负有的赔偿责任部分对该另一附件[一][]缔约方有索赔权。

152.5. 应在此处插入以后可能提出的关于建立赔偿机制、索赔仲裁和此种仲裁替代办法的规定。

提案 3

153. 关于如何减少附件一缔约方的新承诺可能对发展中国家在经济、社会和生态方面产生的不利影响，气专委可协助提出建议。

D. 测量、报告和信息通报

提案 1

154.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以下信息：

- (a) 关于该缔约方为履行以上第 2 条至第 4 条(见第 182、110 和 204 - 204.3 段)之下承诺所采取的政策、方案和措施的详细情况；以及
- (b) 关于这些政策、方案和措施将对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各种汇的清除量所产生的影响的具体估计；

154.1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还应提供关于(a)和(b)项所述政策和措施的全部费用和效益的信息，并说明这些政策和措施如何构成费用最低的执行战略的一部分。缔

约方应在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并商定附件一缔约方对上述全部费用和效益进行计算的方法。

154.2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一年内提供第一次信息通报。此后的信息通报频度应由第一届缔约方会议确定。

提案 2

155. 每一附件 A³² 所列缔约方应在根据《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国家通报中列出其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按照本文书规定应当提交的任何其他信息。应通过秘书处将此类文件的副本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提案 3

156. 附件 X³³ 所列缔约方应在根据《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通报中详细说明为履行以上上文第二条(a)项至(c)项(见第 87 - 87.3 和 112 段)之下的承诺而采取和执行的政策和措施、其效应的具体估计数字、并酌情详细说明其费用以及由此而来的人为排放量预计。

156.1 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应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后 6 个月内提交初始通报。未列入附件 X 的每一缔约方应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3 年之内提交初始通报。所有缔约方此后提交通报的频度应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及此后的届会确定。

156.2 此种通报中尤其应包括《公约》第四条第 2 款(e)项(二)所提之国家政策和作法的审评结果以及认明的任何重大变化³⁴。

³² 请读者注意: 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A 内的缔约方, 见第 253 段。

³³ 请读者注意: 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X 内的缔约方清单, 见第 254 段。

³⁴ 由于新的承诺必须辅以很重要的和义务性的报告义务, 可将公约第十二条的相关部分原文转入议定书。另外还必须按照控制时间表增补“附件一缔约方编写国家通报的指南”。

提案 4

157. 应按《公约》第十二条提出关于执行本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的信息通报。

提案 5

158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应在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 6 个月内，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通报以下情况：

- (a) 该缔约方为履行它对第____和第____条的承诺(关于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及政策和措施的承诺)，计划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的详细情况；
- (b) 关于[以上](a)项所提通报中认明的每种政策和措施的预期效应，和关于第____条(关于实现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时限的条款)所列每一时期之内全部此种政策和措施对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源人为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产生的预期综合效应的详细和具体估计数字，同时详细解释此种估计数字的依据。

158.1 在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 12 个月之内和此后的每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由该缔约方一名得到正式授权的官员签署的证明，其中含有下列信息：

- (a) 说明依照第 158 段通报的信息中所有变化的详细和具体信息，使此类信息具有更大的现时性、信息量或可靠性；
- (b) 自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以来，该缔约方为履行第____和____条(关于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及政策和措施的承诺)之下的承诺，根据国内立法程序通过的所有法律和其他政府法令的清单；
- (c) 关于以下各项的具体估算数字，同时详细解释此种估算数字的依据：
 - (一) 缔约方自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后从《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口矿物燃料[、矿物燃料产品、矿物燃料以外的原材料]及成品或半成品的年进口量[以实物单位和货币价值衡量]；和
 - (二) 该缔约方认为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后和在第____条(关于实现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时限)和第____条(关于履行采取政策或执行措施承诺的时限)所提之每一时期之内此种进口的未来数量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化[以实物单位和货币价值衡量]；

- (d) 关于该缔约方认为可能与其实际或预期履行第__条[及第__条](关于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及政策和措施的承诺)之下的承诺直接或间接有关的, 依照[以上](c)项认明的进口发生变化[以实物单位和货币价值衡量]的具体估算数字, 同时详细解释此种估算数字的依据。

158.2 秘书处应尽快将缔约方依照第 158 段通报的信息转发给《公约》每一缔约方。

158.3 经秘书处主动提出, 或紧接公约任一缔约方向秘书处提出书面请求之后, 秘书处应当对一缔约方依照第 158 段提交的通报或证明中含有的信息进行深入审查, 以求对全部或部分此种信息的完整性和表面准确性进行澄清和补充并加以评估。已经提交应受此种深入审查的信息的每一缔约方应就涉及此种审查的所有事务与秘书处进行合理的合作。在进行深入审查时, 秘书处应取得有资格就应受此种审查的信息开展上述评估的个人的协助。向秘书处提供此种协助的任何人员小组的组成, 均应为[每一位[两位]来自发达国家的成员, 至少相应地有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联合国承认的)所有区域有同等数目的人员,]并且还应尽可能考虑到《公约》缔约方[每一地区内]经济上的多样性, 体现合理的平衡。凡属可能, 秘书处应在收到请求之后 6 个月内完成一《公约》缔约方请求进行的每项深入审查, 并应尽快向每一《公约》缔约方转发深入审查的报告书, 但不得迟于深入审查完成后 4 个月。

158.4 无论本议定书的任何其他规定如何, 如果根据依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通报的最近期国家清单, 个别或合计占有所有附件__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不计入比较性辐射强制或关于汇的考虑]10%或以上的任何一个或多个附件__缔约方出现下列情况, 第__条和[第__条](关于排放量限制或削减指标与政策和措施的承诺)的规定即行失效, 并且不再具有进一步的效力:

- (a) 在任一年份中未提交第 158 段规定的通报或证明;
- (b) 在本议定书生效一周年之后的任何时间未能采取、执行和保持就此种一个或多个缔约方依照第 158 段提交的此类国家清单、通报或证明和/或依照第 158.3 段就此类通报或证明编写的任何深入评价报告来看, 对于使此种缔约方履行其第__条(关于限制和削减排放量指标的承诺)

规定之承诺具有合理必要性的政策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和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政府法令]。

提案 6

159. 《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闭幕后 6 个月内，如本议定书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后对其生效则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6 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初始信息通报。所有缔约方此后提交通报的频度应由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参照本段规定的有差别的初步提交时间表加以确定：

- (a) 根据第 3 条(见第 114 段)选择的数量指标；
- (b) 根据第 5 条(见第 89.3 段)制定的国家计划；
- (c) 根据第 4 条(见第 89-89.2 段)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 (d) 如果计划了或正在执行以上(c)项所提政策和措施，则说明利用第 4 条第 3 款(见第 89.2 段)所提之指标确定的自愿目标；如已经完成了以上(c)项所提政策和措施，则说明利用第 4 条第 3 款所提之指标进行的评估；
- (e) 关于直至大约 21 世纪中期的二氧化碳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的估计。

提案 7

160. 信息通报：

- (a)； 以及
- (b) 《公约》附件一所列本议定书的每一缔约方应在按《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列入根据第 8 条(有关缔约方的合作努力)(见第 105 段)从另一缔约方收到的任何减少、排放或增加汇的详细资料。

提案 8

161 每一附件 A³⁵ 缔约方应在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一年内, 提出第一次信息通报。此后提出信息通报的时间, 应在日后确定。

161.1 应编写出有关《议定书》的信息通报及其审查的指导文件。

提案 9

162 《公约》的条款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现有有关决定应在作必要修改之后加以适用。本议定书各缔约方应在目前已有制度的基础上, 提交关于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及关于其效应的具体估计的综合性报告。

提案 10

163 每一附件 A 和附件 B 缔约方³⁶ 至[其第一预算期的第一年]建立精确测量温室气体的源人为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系统。

163.1 为执行第 163 段并增强可比性、一致性和透明度, 缔约各方应不迟于其第二届会议就测量温室气体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各种汇的清除量的最起码标准做出决定。

163.2 每一附件 A 和附件 B 缔约方, 如果尚未制定关于履行本议定书下义务的国家遵守和执行计划, 应制定此种计划。

163.3 每一附件 A 和附件 B 缔约方应作为根据《公约》第十二条提交通报的一部分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执行本议定书的信息, 包括为履行第 2 条(见第 119-119.6 段)中的义务而采取的政策和措施。此种通报应当符合缔约方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指南, 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通过的任何有关指南。此种通报应当含有下列信息:

- (a) 一旦以上第 163 段规定的义务生效, 即应说明已经建立起来的国家测量系统;
- (b) 一旦以上第 163 段规定的义务生效, 即应通报国家测量系统的结果;

³⁵ 请读者注意: 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A 内的缔约方清单, 见第 256 段。

³⁶ 请读者注意: 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A 和 B 内的缔约方, 见第 255 和 255.1 段。

- (c) 关于各个预算期内其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净值的数量预计;
- (d) 说明依照以上第 163.2 段制定的有关国家遵守和执行计划, 并说明这些计划的有效性, 包括在发生不遵守国家法律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163.4 除了按照第 163.3 段提交的信息之外, 每一附件 A 和附件 B 缔约方应每年并根据第 163.3 段述及的指南向秘书处提交相应于第 2 条第 2 款(见第 119.1 段)每一项规定的当前计算数字及该预算期内的剩余排放量预算。关于根据第 6 条(见第 136-136.2 段)或第 7 条(见第 143-143.6 段)获得和转让的任何允许的排放吨碳当量, 缔约方应说明数量、来源或去向缔约方及相关的预算期。

163.5 第 163.4 段提及的首次呈文应当构成一缔约方在议定书对其生效两年后应当提交的首次通报的一部分。此后的提交频度应由缔约方确定。

163.6 缔约方依照本条通报的信息应由秘书处尽快转发给缔约各方和任何有关的附属机构。

163.7 在不妨碍任何缔约方在任何时候公布其通报的能力的条件下, 秘书处应在向缔约各方送交缔约方依照本条通报的信息时将此种信息公之于众。

其他意见

164. 本文书应当使用与《公约》相同的报告渠道和程序方法。

E. 非附件一缔约方自愿履行承诺

提案 1

165. 未列入《公约》附件一但表示愿意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2 款(g)项受《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约束的任何缔约方, 可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的文书中, 或在其后任何时间, 通知保存人其有意接受本议定书第 3 条至第 5 条(见第 110 和 174、204-204.3 及 154-154.2 段)的约束。保存人应将任何此类通知通报其他签署方和缔约方。

提案 2

166. 未列入附件 X³⁷ 的任何缔约方可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或在其后任何时间，通知保存人其有意接受上文第 2 条(b)款(见第 87.1-87.3 段)下关于采取和执行附件 A、B 或 C[清单]所列具体政策和措施的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约束，和/或有意接受上文第 2 条(c)款(见第 112 段)之下关于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承诺的约束。保存人应将任何此类通知通报其他签署方和缔约方。就第 2 条(b)款和/或第 2 条(c)款发出通知的任何未列入附件 X 的缔约方，应受根据以上第 2 条(e)款(见第 156-156.2 段)关于通报与执行有关的信息的相关义务的约束。

提案 3

167. 鼓励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自愿提交含有第 6 条第 1 款(见第 159 段)所提各项内容的信息。

167.1 如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一缔约方编制了其希望采用的具体技术清单和通过采用此种技术应付全球升温的具体计划，缔约方会议可请《公约》第十一条所提受委托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实体为此种自愿计划优先提供任何必要的资助。

提案 4

168. 未列入附件一的任何缔约方可通过保存人宣布愿意接受《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规定的约束，并被列入附件一。此种缔约方还可宣布为其义务选定的基准年。对于在第二届《公约》缔约方会议之后作此项宣布的缔约方，基准年可不同于附件一缔约方在《公约》之下的基准年，例如，可定为 1995 年或 2000 年。

提案 5

169. 未列入附件 A³⁸ 的任何国家可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或在之后的任何时间，通知保存人其有意接受附件 A 缔约方义务的约束，此后即成为附件 A 缔约方。保存人应将任何此类通知通报其他签署方和缔约方。

³⁷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X 内的缔约方,见第 254 段。

³⁸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A 和 B 内的缔约方,见第 255 和 255.1 段。

169.1 未列入附件 A 的任何国家可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或在其后的任何时间、通知保存人其有意接受附件 B 缔约方义务的约束，此后即成为附件 B 缔约方。保存人应将任何此类通知通报其他签署方和缔约方。

提案 6

170. 本列入《公约》附件一的任何缔约方可使用与国际能源机构(能源机构)所拟《执行协议》类似的协议自愿执行具体政策和措施或设法兑现具体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提案 7

171. 本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没有义务作任何新承诺，除非表示有意按《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受《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约束并在对本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中或在以后任何时候通知保存人表示有意受本议定书约束。

提案 8

172. 《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在兑现本方的限制和削减指标时应不要求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作任何新承诺。

提案 9

173. 如果一个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提议执行具体的缓解气候变化方案，《公约》缔约方会议可请受托管理《公约》第十一条所指资金机制业务的适当的实体为执行这种方案优先提供必要的资金援助、技术援助或技术知识援助。

三、承诺的审查

提案 1

174. 缔约方会议应在本议定书生效后 5 年之内并在此后按照缔约方会议确定的定期间隔, 本着预防的原则并根据现有最佳气候变化科学信息和评估结果, 审查和修正(a)项(见第 110(a)段)所载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和依照(b)项(见第 110(b)段)通过的承诺。

提案 2

175. 为确保本文书持续有效, 缔约各方应当按照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一种程序定期审查根据第 4 条(见第 111.1-111.2 段)作出的承诺。除其他外, 这一程序应当规定进行审查的适当时限。

175.1 第一次审查应在本文书生效之后[y]年完成, 此后每次审查的间隔为[y]年³⁹。另外, 如个别缔约方的情况发生了某种意料之外的变化, 对其履行本部分规定的承诺的能力有重大影响, 此种缔约方可在预定的审查周期之外对自身义务启动审查进程(特定缔约方的承诺)。

175.2 在进行此种审查时, 缔约方应注意以下各项:

- (a) 对第 3 条(a)款(见第 111 段)所列关于公平的指导原则具有影响的任何因素, 包括缔约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人口增长率、国内生产总值排放密度、出口的矿物燃料密度和出口的排放密度随时间发生的变化;
- (b) 关于气候变化的成因和影响的科学知识发展动态;
- (c) 相关的技术发展动态。

175.3 在完成上文(a)和(b)款规定的程序之后, 缔约方会议可建议调整任何缔约方或特定缔约方集团的附件 A 所列承诺。

³⁹ 转型经济缔约方在预测排放量方面面临较大的不确定度, 其审查频度可较高。

175.4 根据上款提出的任何建议仅在一缔约方向保存人提出了接受该项建议的通报时方适用于该缔约方。

提案 3

176. 《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参照《公约》第二条、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佳可得科学信息和评估以及有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审查各项承诺的适当程度，并采取适当行动。

176.1 第一次审查和以该次审查为基础的适当行动不得迟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此之后，应按《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的定期间隔进一步开展审查和采取适当行动。

176.2 《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审查所有附件的内容和范围，并应参照缔约方执行政策和措施取得的进展定期予以增补，其中包括关于协调措施的进展、附加政策和措施的认明和拟订、新的科学和技术建议及其他有关发展动态。

提案 4

177.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公约》的最高机构应定期审查《公约》和缔约方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的履行情况(《公约》第七条第 2 款)。

177.1 《公约》中包括审查、评估和供资的现有机制应适用于本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之下的承诺。

177.2 对本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的审查应按《公约》第四条第 2 款(d)项进行。

提案 5

178. 为了在政策中反映最新的科学信息，如气专委的评估报告，应当订立一种定期审查本议定书的机制。附件应当比议定书本身具有更大的修订灵活性。

提案 6

179. 本议定书缔约方第一届会议应当规定一种机制，以联系科学知识的发展审查缔约方的承诺包括议定书内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是否充分。

提案 7

180. 缔约方应结合不断发展的有关气候变化的科学知识定期审查本议定书及在议定书下制订的指南。

提案 8

181. [《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X]届会议上以争取实现《公约》目标为目的审查本议定书之下各缔约方的承诺是否充分。这种审查应联系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佳可得科学信息和评估，以及有关的技术、社会和经济信息，并应与《公约》或任何相关议定书之下的有关审查结合。[《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以这种审查为基础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通过对本议定书的修正案。

四、继续推动履行第四条第 1 款中的现有承诺

182. 根据《公约》的目标和原则，所有缔约方应参照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其国家和区域的具体发展优先项目、目标和情况，执行其中含有通过处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的国家计划并酌情执行此种区域计划。

183. 如《柏林授权》第 1/CP.1 号决定第 2(b)段所述，该进程将不向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提出新的承诺，但重申第四条第 1 款的现有承诺，并参照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7 款继续推动这些承诺的履行，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183.1 能否继续推动非附件一缔约方履行第四条第 1 款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有关为以下各项提供资金和转让技术的承诺：

- (a) 在国家一级发展系统化观察和数据档案、科学技术研究，并支持改进自生能力和参加有关气候系统的国际和政府间方案的能力；
- (b) 在国家一级增强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获得的有关数据和分析的准入和交换；
- (c) 在国家一级评估气候变化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包括海平面升高、风暴或风暴潮中的变化、沿海生态系统包括各种脆弱的生态系统、湿地、珊瑚礁和珊瑚岛屿面临的风险以及淡水供应、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旱灾和荒漠化；
- (d) 在国家一级评估各种对策战略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以求尽量减少这些国家为缓解或适应气候变化而执行的项目或措施对经济、基础设施、人类住区、社会和文化习俗、公共健康及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
- (e) 在国家一级制订和执行教育和培训计划，包括加强各类国家体制和交换或借调培训专家的人员；
- (f) 制订和执行沿海区管理、水资源和农业、以及保护和恢复受旱灾和荒漠化及洪水影响的地区的综合性计划；
- (g) 实行可持续管理以酌情保护和增强所有温室气体的汇和库，包括生物量、森林和海洋及其他陆地、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

- (h) 转让和利用在所有有关部门，包括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和废物管理部门控制、减少或防止《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的无害环境技术、专门知识、做法和工艺，同时充分考虑到《21世纪议程》第34章；
- (i) 结合按照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通报的指南和格式编写初步国家通报的情况，为编制和定期更新国家清单在国家一级制订反映每一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社会经济状况的地方性排放要素、活动数据和模式；
- (j) 以上述各项为起点和基础，在国家一级并酌情在区域一级制订、执行、公布和定期更新含有处理气候变化及其有害影响以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措施的计划。

183.2 由于这是编制国家通报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财务机制的经营实体应为在每一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展上述活动迅速和及时地提供必要资金。

183.3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其《公约》承诺的程度将取决于发达国家有效履行根据《公约》作出的关于资金和转让技术的承诺，并且要充分顾及作为发展中国家首要和压倒一切优先事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

184. 所有缔约方应根据以下第184.1-184.3段的规定继续推动履行《公约》第四条第1款中的承诺并通过双边、多边和以《公约》为基础的机制加强其相互间的协作，以期促进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并参照《公约》第四条第3、4、5和7款争取可持续发展。

184.1 国家计划、清单和报告⁴⁰：

- (a) 除对国家通报的更新之外定期更新国家计划；(第四条第1款(b)项)
- (b) 缔约方按第3/CP.1号决定提供温室气体年度清单数据；(第四条第1款(a)项)
- (c) 缔约方在可能的范围内着手使用完全符合气专委办法的方法编制清单；(第四条第1款(a)项)

⁴⁰ 第184.1-184.3段所列措施应根据缔约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能力原则进一步加以阐发并由所有缔约方执行。

- (d) 缔约各方认明和商定执行多项战略，确保在所有有关的政府政策领域和行动中纳入气候变化考虑，并在国家通报中对这方面的效果进行评价；(第四条第1款(f)项)
- (e) 在国家计划中酌情纳入政策和措施消除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和增强汇的能力的障碍包括：(第四条第1款(b)项)
 - (一) 提高能源效率；
 - (二) 更多地利用可再生能源；
 - (三) 运输部门内的改进；
 - (四) 提高工业生产工艺的效率；
 - (五) 促进温室气体汇和库的发展和可持续管理；以及
 - (六) 改善在农业中纳入气候变化考虑的状况。
- (f) 缔约方制定、定期更新、公布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缓解气候变化的战略，并从中推导出各种用来控制、减少或防止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的技术、作法和工艺的国家需求和市场潜力清单。(第四条第1款(b)和(c)项)
- (g) 关于国家通报(第四条第1款(j)项):
 - (一) 沿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别环境绩效审查的方式(即包括给其他缔约方正式机会就审查结果提出问题)加强深入审查附件一缔约方通报的安排；并且
 - (二) 沿用关于附件一的现有安排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来文进行深入审查。

184.2 双边和多边合作

- (a) 缔约方合作认明和商定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而促进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的具体手段和方法，包括：
 - (一) 制定温室气体排放量国家清单；(第四条第1款(a)项)
 - (二) 制定和执行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相关措施计划，对同时有利于缔约各方经济发展的措施以及基本参与国际竞争的部门的措施给予特别考虑(第四条第1款(b)项)；以及

(三) 发展、应用和传播(包括技术转让)尤其是在直接面临国际竞争的各部门控制、减少或防止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技术、作法和工艺。(第四条第 1 款(c)项)

(b) 在自愿基础上参与联合执行的活动；(第四条第 1 款(b)项)

(c) 尤其参照 1996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第 4/5 号决定第 4 段，结合可持续发展拟订和执行与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相关的指标。(第四条第 1 款(f)项)

184.3 参与国际组织的工作(第四条第 1 款(g)、(h)、(i)项)

(a) 缔约方在可能的范围内支持和参与下列工作：

(一) 国际机构如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研究、拟订、评估、发展和落实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战略的工作；以及

(二)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各种国际方案，如世界气候方案和即将出台的气候议程提案以及国际陆界生物圈方案的“分析、研究和训练系统”计划及世界气象组织和环境署制定的科学和教育方案。

185. 承认迄今为止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履行承诺取得的进展，

(a) 缔约方重申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作出的承诺及继续推进履行此种承诺的必要性：

(b) 每一缔约方应加强其法律和体制框架以推进履行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作出的承诺：

(c)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便利对无害环境技术的投资；

(d) 每一缔约方应在根据《公约》提交的通报中报告在制订气候变化政策方面促进公众教育和参与的方法；

(e) 既未列入附件 A 也未列入附件 B 的每一缔约方⁴¹ 应认明和执行减少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净值的“无遗憾”措施，包括通过以下第 185(g)段规定的审查程序确定的任何措施。在这方面，每一此种缔约方还应：

(一) 对执行措施的效应作量性分析；

⁴¹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A 和附件 B 内的缔约方，见第 255 和 255.1 段。

- (二) 评价采取可能措施面临的障碍；以及
- (三) 在根据《公约》提交的通报中向秘书处报告已经执行的措施、有待落实的计划和采取可能措施面临的障碍。
- (f) 既未列入附件 A 也未列入附件 B 的每一缔约方应每年向秘书处提交温室气体排放量清单。此种清单应当符合缔约方通过的任何指南。
- (g) 缔约方应当建立一种程序，审查第 185(e)和 185(f)段所指缔约方根据《公约》提交的通报。这一程序应设计为：
 - (一) 便利审查第 185(e)段所述个别措施的效应；
 - (二) 协助此种缔约方认明和执行降低温室气体人为排放量净值的“无遗憾”措施；
 - (三) 力求认明关键性部门和此类部门内的技术备选方法；
 - (四) 考虑是否可能促进与产业方面达成自愿安排，争取认明和鼓励执行“无遗憾”措施；以及
 - (五) 探讨此种缔约方可借以获得必要的专有技术和技术以应用认明的备选方法的各种方式。

186. 缔约方重申它们依《公约》第四条第 1 款所做的承诺，重申有必要继续推动这些承诺的履行。缔约方将根据互利的鼓励机制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处理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

186.1 为此，缔约方将酌情加强各自的法律和体制结构，推动其依《公约》第四条第 1 款所做承诺的履行，并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7 款加强努力便利投资和无害气候技术的转让。

186.2 缔约方充分认识到技术开发转让应为缓解气候变化而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尽一切努力确保这一作用得到发挥。

187. 应确保按减让和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包括太阳能、核能及生物量在内的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材料、设备和技术。为此，发达国家应当消除对此种转让的一切限制。

188.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以及发展中的转型经济国家的特殊情况，这些国家缺乏资金和专门知识，为了加速开发、应用、传播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方法和工艺，缔约方会议可请受托管理《公约》第十一条所指资金机制业务的实体优先为推广这些国家开发的方法和技术提供资金援助。

五、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189. 《公约》第六条的规定应对本议定书适用。

190. 缔约方应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之后六个月内通过有约束力的规定，使缔约方在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能确定量性义务。

六、未来发展

提案 1

191. 在附件[*]缔约方⁴²根据本《议定书》作的排放量限制承诺以外:

- (a) 附件[*]缔约方的排放量限制承诺将依非附件[*]缔约方参加限制排放量行动的程度而定;
- (b) 排放量限制承诺的确定应参照与《公约》防止气候受危险的人为干扰这一最终目标一致的较长期大气浓度目标; 以及
- (c) 每一缔约方的排放量限制承诺应参照与《公约》防止气候受危险的人为干扰这一最终目标一致的较长期大气浓度目标按全球排放量预算的比例份额加以规定。

提案 2

192. 今后各缔约方的承诺的拟订, 与各缔约方为推动实现《公约》最终目标而开展的活动的继续和扩展相联系, 这些活动涉及《公约》第四条第 1 款之下的可持续进展的实现。

提案 3

193. 至[2005 年], 缔约各方应通过有约束力的规定, 使所有缔约方具有温室气体排放量方面的量性义务, 并有一种机制, 使渐进性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义务按照议定的标准自动适用于缔约各方。

提案 4

194. 承诺的进一步发展应依《公约》第四条第 2 款(d)项。

⁴²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内的缔约方,见第 259 段。

提案 5

195. 为进一步争取实现把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能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这一目标，本议定书之下未承担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缔约方应开始与所有缔约方谈判，以期商定其应承担的这类指标。应尽快并至迟于[第 x 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x 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之前开始，而且应至迟于[第 x 届《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x 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举行时完成。

195.1 [缔约方][《公约》缔约方]应定期审查议定书附件[x]和[xx]，以期就[可能合适的]关于附件清单所列缔约方的增删的修正作出决定，[为此应依据[所有]缔约方确定的适当标准，]由有关缔约方核准。首次审查应不迟于[xx]进行，以后的审查应[每隔[x]年][酌情由缔约方确定]进行。

七、体制和程序

A. 《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⁴³

提案 1

196. 应以《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为此目的，并为本议定书第 5 条至第 8 条的目的(见第 196-196.2 段、199-200.1 段和 203-203.2 段)，《公约》第七至十条所提之“公约”和“缔约方”应分别理解为之“议定书”和“议定书缔约方”。

196.1 在缔约方会议就本议定书有关的事项行使职能时，仅应由其中同时也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成员作出决定。

196.2 在缔约方会议就有关本议定书的事项行使职能时，应以本议定书缔约方从其中选举产生的增补成员替换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中代表未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

提案 2

197. 兹设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查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应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正确有效执行本议定书所必要的决定。为此目的，会议应：

- (a) 按照《公约》的目标和原则，并根据执行本议定书取得的经验和科学技术知识的变化，定期审查缔约方的承诺和本议定书下的体制安排；
- (b) 通过第 3 条第 1 款(见第 110 段)所述之目标和时间表；
- (c) 审查和修订第 3 条第 2 款(见第 174 段)所述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
- (d) 接受、审查向其提交的资料包括缔约方根据第 5 条(见第 154-154.2 段)提交的报告，并确保这些资料的发表；

⁴³ 请读者注意：阅读本节时应联系“承诺的审查”一节中的第 177-177.2 段，其中载有与此有关的提案。

- (e) 根据有关气候变化的最新科学评估，并按照本议定书的目标，定期评价附件一缔约方所采取步骤的总体影响，并确保这些评估结果的发表；
- (f) 在第一届会议上商定并协商一致通过它本身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 (g) 接受财务机制和附属机构关于本议定书执行事宜的报告，必要时在这些事宜上给予它们指导；
- (h) 酌情寻求和利用各主管国际组织、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资料；
- (i) 进一步设立可能认为对执行本议定书必要的附属机构；
- (j) 就履行本议定书所必要的任何事项提出建议；
- (k) 审议并在批准后通过对本议定书进行的任何修正或增补或本议定书的任何附件；和
- (l) 行使履行本议定书所需要的其他职能，包括《公约》缔约方会议指派它的任何职能。

197.1 秘书处应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后一年之内召开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可能时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一次会议结合举行。此后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应每年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结合举行缔约方常会。

197.2 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应在缔约方会议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要求而举行，但须在秘书处将该要求转达给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197.3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未加入本议定书的任何国家，均可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各届会议。任何在本议定书所涉事项上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团体或机构，经通知秘书处其愿意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应按照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办理。

197.4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应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给予的指导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财务条例，以确保本议定书缔约各方为本议定书的实施提供任何额外经费。

提案 3

198. 缔约方应定期举行会议。秘书处应在本议定书生效后一年之内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某次会议相结合召开第一次缔约方会议。

198.1 除非缔约方另行决定，此后的缔约方会议应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结合举行。缔约方会议的特别会议应在缔约方会议可能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但须在秘书处将此项要求转达给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赞成。

198.2 缔约方应在第一届会议上：

- (a)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其会议的议事规则；并且
- (b) [其他]。

198.3 缔约方会议的职能是：

- (a) 审查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包括按照第 3 条(见第 163-163.7 段)提交的信息；
- (b) 定期审查本议定书的适足程度；以及
- (c) [其他]。

198.4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未加入本议定书的任何国家可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缔约方会议的各届会议。任何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领域内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政府或非政府团体或机构，经通知秘书处愿意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应按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办理。

B. 秘书处

提案 1

199. 《公约》第八条规定设立的秘书处应作为本《议定书》秘书处[此种安排须经缔约方会议事先批准]。

提案 2

200. 按照《公约》第八条第 3 款为其发挥职能作出的安排应经必要修改适用于本议定书。

200.1 秘书处的职能为：

- (a) 汇编、合成并向缔约方会议转发根据第 2 条(e)款(见第 156-156.2 段)向其提交的报告和向其通报的信息；
- (b) 应请求为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汇编和通报根据本议定书规定所需要的信息提供便利；以及
- (c) 行使本议定书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能及缔约方会议可能确定的其他此类职能。

提案 3

201. 本《议定书》秘书处服务费用仅应由《议定书》缔约方支付。

提案 4

202. 《公约》秘书处即为本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秘书处。《公约》第八条第 3 款规定的职能经必要修改适用于本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

C. 附属机构

203. 《公约》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下称“附属机构”)应作为本议定书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此种安排须经缔约方会议事先批准]。

203.1 在附属机构就与本议定书有关的事项行使职能时，仅应由其中同时也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成员作出决定。

203.2 在附属机构就与本议定书有关的事项行使其职能时，应以本议定书缔约方从其中选举产生的增补成员替换附属机构主席团中代表未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

D. 协调机制

204. 兹设立一个便利附件一缔约方协调为实现《公约》目标而拟订的措施的机制，以向缔约方会议并酌情向公约设立的机构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及时提供协调这些措施的建议。

204.1 本机制应就全部措施提供咨询，对这些措施加以协调，可协助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其关于缓解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的承诺。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协调税收或补贴等经济手段，如最低成本或综合资源规划、能源效率标准和回收等行政手段以及涉及工业、能源、运输、土地利用、农业、废物管理和林业部门的具体措施。

204.2 本机制应许可本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参加，并应具有多学科性。机制应在有关专业领域胜任的政府代表组成。机制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工作的一切方面。

204.3 本机制的职能、职权范围、组织和运行应由第一届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制订。

E. 资金机制

提案 1

205. 为《公约》的目的界定的资金机制以及受委托负责其运转的一个或多个实体应作为用于本议定书的资金机制和一个或多个实体。[此种安排须经缔约方会议事先批准]。

提案 2

206. 应采用《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

F. 信息的审查及执行和遵守情况的审查 ⁴⁴

提案 1

207 应由秘书处委任的一个专家组根据以上第 1 款(见第 159 段)审评每一缔约方提交的信息。专家组应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审评的结果。

207.1 如缔约方会议在收到以上第 207 段所指报告时得出结论,认为一缔约方难以实现第 3 条第 1 款(见第 114 段)所提之数量指标,会议应向该缔约方提出建议。收到此种建议的缔约方应对其政策和措施进行审查,并在建议作出一年之内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审查的结果。

提案 2

208. 缔约方会议除按照《公约》第十条第 2 款(b)项审评提交的通报之外,还应审议附件 A 和附件 B 缔约方 ⁴⁵ 按照第 3 条(见第 163-163.7 段)提交的信息,以评估这些缔约方履行其义务的情况。

208.1 审查工作由专家审查组进行,专家审查组由秘书处协调,并由从缔约方提名和酌情由国际组织提名的人选中选出的专家组成。

208.2 审查按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指南进行。除其他外,此类指南应规定向公众提供何种信息并确定观察员和公众提供评论意见、补充数据或其他资料以便利和改善审评的各种机制。指南应由缔约方定期审查以作适当修订。

208.3 审查组将审评一缔约方履行本议定书情况的所有方面,包括缔约方履行排放量预算义务的可能性。审查组将编写评估缔约方履行义务的报告,阐明存在任何明显不履约情况的方面以及在履行义务方面的潜在问题。报告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一届会议。

⁴⁴ 请读者注意: 阅读本节时应联系“承诺的审查”一节中的第 177-177.2 段,其中载有与此有关的提案。

⁴⁵ 请读者注意: 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A 和附件 B 内的缔约方,见第 255 和 255.1 段。

208.4 在此种报告的基础之上，缔约方会议可对一缔约方提出建议。在此种情况下，该缔约方应审议其执行情况，采取适当行动，并向下届缔约方会议汇报其行动。

208.5 还应作出规定，说明经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不遵守义务应负的各种后果。后果相应于不遵守的类型、程度和频度。有些后果属自动性质，另一些后果可酌情决定。例如，后果可包括：

- (a) 失去通过国际排放量交易和/或联合执行出售允许范围内的排放吨碳当量的机会；以及
- (b) 失去表决权和/或按照本议定书参与各种程序的其他机会。

提案 3

209. 缔约方会议应接受、审查和确保公布向它提交的资料，包括缔约方依照第 5 条(见第 154-154.2 段)提交的报告，它应根据审查情况就执行议定书所必需的任何事项提出建议。

其他意见

210. 缔约方应参加对执行情况的国际审查，审查的要求由缔约方制订，纳入本议定书的一项附件。这种审查应规定利用深入审查国家通报和其他办法核实执行情况，并应提出如何纠正义务遵守程度不足的情况。

G. 多边协商程序

提案 1

211. 如果根据《公约》第十三条建立了一种多边协商程序，缔约方会议可决定是否和以何种条件争取达成协议使本文书利用此种程序。缔约方会议应作出任何必要的安排通过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协议使此项决定生效。

提案 2

212. 缔约方应在其第一届会议或此后可行的尽早时间考虑建立一种多边协商程序，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

提案 3

213. 缔约方会议应在本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建立含有一个执行委员会的多边协商程序，应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秘书处、或一缔约方就其自身提出的请求，审查遵守议定书下义务的情况。此种委员会的职能之一是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缔约方会议应参照此种报告作出适当决定。审查程序应当具有简单、方便、合作、非司法和透明的特点。审查程序的适用不得影响《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

提案 4

214. 本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缔约国应在本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生效后考虑《公约》第十三条所指的多边协商程序。

H. 争端的解决

提案 1

215. 《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本文书。

提案 2

216. 缔约方如不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时，可在提交保存人的一份文书中声明，对于涉及履行承诺一条中的第 4 款(见第 158.4 段)(或本议定书中对该第 4 款的解释和适用所必要的任何其他规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和依照关于发展中国家受到经济损害的条款[和赔偿机制条款]提出的任何索赔，承认依照将由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程序进行的仲裁对接受同样义务的《公约》任何缔约方属于当然并具有强制性，无须另订特别协议：

- (a)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和/或]
- (b) 按照将由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程序进行仲裁。

216.1 缔约方如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可就根据上文(b)项所提程序进行的仲裁发表具有相同效力的声明。

提案 3

217. 规定附件 A 和附件 B 缔约方⁴⁶ 之间以及酌情对其他缔约方(例如第 7 条(见第 143-143.6 段)下的东道国)义务性和有约束力的解决争端办法[说明因违约而产生的特定后果], 并规定这一程序将不妨碍第 4 条(见第 208-208.5 段)之下的审查和遵守程序。

⁴⁶ 请读者注意: 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A 和 B 内的缔约方, 见第 255 和 255.1 段。

八、最后条款

A. 决定的作出⁴⁷

提案 1

218. 本议定书下的决定仅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作出。

提案 2

219. 本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之下的决定应由本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缔约方提出。

提案 3

220. 本议定书之下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公约》附件一所列本议定书缔约方和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本议定书缔约方双方同时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B. 修 正

提案 1

221. 可根据经必要修改的《公约》第十五条所列程序修正本文书。

提案 2

222.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

⁴⁷ 请读者注意：本节应联系“《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修正”和“附件的通过和修正”等节一起审议。

222.1 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应在[缔约方的一次会议/缔约方会议常会上]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送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 6 个月将提出的修正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拟议修正案送交本议定书签署方，并为通报起见送交保存人。

222.2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办法，该项修正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通过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222.3 对修正的接受文应交存保存人。按照以上第 222.2 段通过的修正，应于保存人收到本议定书至少[三分之二/四分之三]缔约方的接受文之日后第 90 天起对接受该项修正的缔约方生效。

222.4 对任何其他缔约方，修正应在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其接受该项修正的文书之日后第 90 天起对其生效。

222.5 为本条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提案 3

223. 《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修正。为《公约》第十七条第 5 款的目的，“任何议定书下的决定”不得被解释为或适用于包括通过对本议定书的修正。通过上述修正的权力属于《公约》缔约方会议。

223.1 对本议定书的修正仅可由缔约方会议的一届常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文应以下列语文之一编写：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并应翻译为其中的每一其他语种，秘书处应在拟议通过该项修正的缔约方会议之前至少 6 个月以其合理认为每一缔约方乐于接受的上述诸语种之一向公约缔约方转发拟议修正案的文本。秘书处还应将拟议的修正送交公约签署方，并为通报起见送交保存人。

223.2 获得通过的修正案应由秘书处转发保存人，由保存人以其合理认为每一缔约方乐于接受的以上第 223.1 段所列诸语种之一送交缔约方供其批准或接受。批准或接受修正的文书应交存保存人。按照以上第 223.1 段通过的修正应在保存人收

到至少四分之三缔约方的批准或接受文书之日后第 90 天起对批准和接受该项修正的缔约方生效。

223.3 对于任何其他缔约方，获得通过的修正应在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批准、接受或加入该项修正的文书之日后第 90 天起对其生效。

C. 与《公约》的关系

提案 1

224. 缔约方应铭记，《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公约》的最高机构，也必须定期审查任何有关法律文书如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224.1 为避免《公约》与本议定书所涉体制结构和报告要求之间发生重复、重叠和抵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征求《公约》缔约方会议对此类事项的指示。

224.2 除非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公约》中有关其议定书的规定应适用于本议定书。

提案 2

225. 缔约方在本文书下作出新承诺并不意味着取消、重新考虑或推迟附件一缔约方对 2000 年之前的时期作出的各项承诺(见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和(b)项)。

提案 3

226. 本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应是对《公约》的补充，并是《公约》的组成部分。

D.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提案 1

227. 缔约方会议可通过本议定书的附件。此种附件构成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议定书时即同时提及其任何附件。

227.1 本议定书的附件应按照以上第 10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见第 222.1 和 222.2 段)中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227.2 按照以上第 227.1 段通过的附件，应于保存人向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的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附件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通知的缔约方，该附件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 90 天起对其生效。

227.3 对议定书附件的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应依照以上第 227.1 和 227.2 段对《公约》附件的提出和通过规定的同一程序办理。

227.4 如果通过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涉及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则该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待对议定书的修正生效之后方可生效。

提案 2

228. 本议定书的附件应构成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文明规定，凡提及本议定书时即同时提及其任何附件。未与本议定书一起获得通过的附件应限于清单、表格和属于科学、技术、程序或行政性质的任何其他说明性材料。

228.1 任何缔约方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

228.2 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和对本议定书附件提出修正的提案应在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上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附件的文本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的届会之前至少 3 个月通报缔约各方。秘书处还应将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本议定书某一附件提出的任何修正转送给本议定书的签署方，并为通报起见送交保存人。

228.3 缔约各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本议定书的某一附件提出的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

仍未达成协议，该项附件或修正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通过的附件或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228.4 根据以上第 228.2 和 228.3 段通过或修正的附件，应于保存人向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或修正该附件的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保存人不接受该项附件或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的通知的缔约方，该项附件或修正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 90 天起对其生效。

228.5 如果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涉及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则该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待对议定书的修正生效之后方可生效。

228.6 为本条之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提案 3

229. 拟订与《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内清单和任何其他缔约方清单有关的任何附件应依照《公约》第四条第 2 款(f)项和第四条第 2 款(g)项进行，并应顾及第四条第 2 款(d)项。

提案 4

230 《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和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为《公约》第十七条第 5 款的目的，“任何议定书下的决定”不得被解释为或适用于包括通过本议定书的附件或对任何此种附件的修正。通过任何上述文书的权力属于《公约》缔约方会议。

230.1 本议定书的附件构成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议定书时即同时提及其任何附件。此种附件应限于清单、表格和属于科学、技术、程序、行政性质的任何其他说明性材料。

230.2 本议定书的附件和对此类附件的修正应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见第 223 和 223.1 段)所列程序通过。本议定书附件和此类附件的修正的生效应依照上述第 3 款和第 4 款(见第 223.2 和 223.3 段)关于议定书修正案生效的同一程序和规定办理，但

是，如果通过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涉及对本议定书的修正，则该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待对议定书的修正生效之后方可生效。

E. 表决权

提案 1

231. 《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本议定书。

提案 2

232. 本议定书的每一缔约方有一票表决权，以下[第 款][第 232.1 段]规定的情况除外。

232.1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范围内的问题上，可行使表决权，票数与其成员国中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数目相等。如果该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它的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提案 3

233. 有待制订的提案：在某些问题上限制表决权的可能性，如有关调整附件 A⁴⁸ 缔约方在(第 7 条)下的义务问题。

F.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提案 1

234. 本文书不得减损缔约方在现有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不得减损《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的规定，或影响世贸组织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⁴⁸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A 内的缔约方,见第 253 段。

提案 2

235. 本议定书不得理解为影响任何缔约国在关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责任和赔偿义务的国际法一般规则和原则之下的权利。

G. 保存人

236. 《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本《议定书》。

H. 签 署

237. 本议定书应于第三届《公约》缔约方会议期间在京都开放供《公约》缔约方签署，之后从__至__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供签署。

I. 临时适用

238. 任何缔约方均可通知保存人，它准备在本文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前暂时适用本文书。

J.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提案 1

239. 《公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适用于本议定书。

提案 2

240. 本议定书须经[属《公约》缔约方的]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应自签署截止日之次日起开放供加入。

240.1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和加入书应交存保存人。

240.2 任何成为本议定书缔约方而其成员国均非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受本议定书各项义务的约束。在上述组织有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各自对履行议定书义务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议定书规定的权利。

240.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和加入书中声明其在本议定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此类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提案 3

241. 本文书须经属《公约》缔约方的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后者须服从第 8 条(见第 111.3 段)的条件。本文书应自签署截止日之次日起开放供加入。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保存人。

K. 生效

提案 1

242. 本文书的生效应依《公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提案 2

243. 本议定书自第[三十][二十][_]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和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43.1 [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满足第 243 段的要求之后]，对每一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将在该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43.2 为以上第 243 段和第 243.1 段之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提案 3

244. 在生效方面规定需有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某一百分比的若干国家批准。

提案 4

245. 本议定书应自《公约》缔约方交存第五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九十天起生效，条件是届时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19__年][19__-19__年期间]《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中所占的比例不少于[75%]。

提案 5

246. 有待制订的提案：在生效方面规定需有一定数目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提案 6

247. 本文书自所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批准、接受或加入之后第九十天起，并自所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公约》之下的承诺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L. 保 留

248. 对本议定书不得作任何保留。

M. 退 约

提案 1

249. 《公约》第二十五条有关退约的规定适用于本议定书。

提案 2

250. 自本议定书对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议定书。

250.1 任何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书中具体说明的某一较迟日期生效。

250.2 任何退出《公约》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也将被视为退出本议定书。

提案 3

251. 自本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议定书。任何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后第九十日起生效。保存人应将每一此种退出通知的副本发送给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251.1 虽有上文第 251 段的规定，附件__缔约方退出本议定书不得限制该缔约方对于在此种退出生效日之前可能依照(关于发展中国家所受经济损害的)第__条对其提出之任何索赔要求所负的赔偿责任。

N. 作准文本

252. 本议定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

九、附 件

A. 缔约方名单

提案 1

253. 附件 A 仅列目前列于《公约》附件一中的本文书缔约方。是，附件 A 应视为也可列入其他缔约方，如参加经合组织的国家，完全由它们自行决定根据第 3 条(见第 111 段)规定的公平原则通过谈判纳入附件 A。

提案 2

254. 附件 X⁴⁹

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加拿大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丹麦
欧洲共同体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⁴⁹ 发达国家或转型经济国家可补入。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墨西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提案 3

255. 附件 A 内将包括《公约》附件一所列全部国家和此后根据第 2 条(见第 119-119.6 和 169-169.1 段)加入的国家。

255.1 附件 B 内将包括未列于附件 A 而在本议定书通过之前即表示希望被列入此附件的国家, 以及之后根据第 2 条加入的国家。

提案 4

256. 议定书将在附件 A 和附件 B 中列出缔约方的名单。

提案 5

257. 附件三将列出经济上高度依赖开采、生产、加工和出口矿物燃料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提案 6

258. 附件 XX 列出依照第 1.1、1.2 和 2 条(见第 123-123.2 段)应在规定时限内达到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国家。附件 XX 缔约方应采取和执行有关条文之下清单 AA 列出的政策和措施, 并应高度优先考虑采取和执行清单 BB 列出的政策和措施。

提案 7

259. 附件[*]应列《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和其他可能在[本议定书]之下接受有法律约束力的排放量限制承诺的缔约方。

B. 政策和措施

提案 1

260.

清单 A

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共同的政策目标

- (a) 促进开发和更多地利用可再生能源；
- (b) 提高能源效率，包括能源生产和转换、工业、运输、家用和农业部门的能源效率；
- (c) 减少能源生产、运输和分销方面的能源损失和温室气体排放量；
- (d) 促进转用碳密度较低的燃料；
- (e) 酌情保护和增强温室气体的汇和库；
- (f) 防治荒漠化；
- (g) 通过回收利用减少甲烷排放量；
- (h) 减少制冷设备和空气调节设备的碳氟化合物；以及
- (i) 减少一氧化二氮和排放量。

260.1 清单 A 待进一步拟订。

260.2

清单 B

执行政策和措施的可能机制

- (a) 与具体部门达成自愿协议；
- (b) 经济手段；
- (c) 规章；
- (d) 指标值和/或产品标准；
- (e) 效绩指标；
- (f) 综合资源规划和最低成本规划；
- (g) 宣传和咨询方案；
- (h) 教育和培训；
- (i) 研究和技术开发；以及
- (j) 技术交流和转让。

260.3 清单 B 待进一步拟订。

260.4 清单 C

缔约方可根据国情选择的政策和措施一览表

260.5 能源政策：

- (a) 以提高能源效率为目的改革能源市场，包括提高竞争；
- (b) 逐步减少对矿物燃料的补贴并减少/消除不利于高效率使用能源的补贴、税制和规章；
- (c) 取消对国内煤生产商和国内供电业的保护。第一种办法可包括达成一项采用减补贴指标的协议，如，至 2010 年减少 50%。第二种办法可以是达成一项协议，取消一切类型的补贴，但与研究和环保有关的除外；
- (d) 转用温室气体排放量较低的燃料源；
- (e) 在开采、运输和分配能源时降低能源损耗和各种温室气体排放量，尤其是甲烷排放量；
- (f) 提高发电厂和其他燃烧作业厂的能源效率；
- (g) 推广使用综合性的热能和电力，目标是降低住区供热、工业流程热及其他部门和流程的低温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260.6 可再生能源

- (a) 促进开发和利用包括水力在内的可再生能源；
- (b) 查明、减少和逐步消除妨碍具有潜在成本效益的可再生能源进入市场的现有障碍；
- (c) 为传播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新型技术并争取为有潜在成本效益的可再生技术扩大市场而提供的经济或其他鼓励办法。
- (d) 推广和发展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核能和生物量能，并通过取消所有限制使所有国家能够得到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以及
- (e) 在现有国际金融机制的框架之内，例如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各区域开发银行、“灯塔”计划基金会和独联体技援方案之内，界定一个‘可再生能源’主项目。

260.7 能源效率标准:

- (a) 能源效率标准、确定的产品测试程序和性能量度、标签办法和其他与产品有关的措施, 包括必要和适当之处对这类产品实行的义务性质的最低限度效率标准;
- (b) 就能源效率标准和用财政鼓励措施鼓励采用提高能源效率和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先进备选办法开展国际协调; 以及
- (c) 适合于缔约方地理条件的建筑物绝热标准(K 值); 并应界定建筑产品质量标准。

260.8 工业:

- (a) 在面向国际的产业部门实行国际自愿协议, 目标是实行最低能源效率规定和温室气体排放量限度这类措施;

260.9 运输:

- (a) 推广旨在至某一日期使新注册的汽车平均燃料效率和/或平均克/二氧化碳/公里排放量达到指标数值的措施, 以此减少新注册车辆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此类措施可包括与汽车产业达成的自愿协议和为燃料效率高、二氧化碳排放量低的汽车以及替代性燃料开发市场的辅助措施, 以及节省燃料的标签;
- (b) 对新车辆实行平均油耗指标。至 2005 年应当对新的乘用小轿车实行汽油车 5 升/100 公里和柴油车 4.5 升/100 公里的平均油耗指标。对于其他类型的车辆, 应当界定类似的指标;
- (c) 所有国际民航组织的成员可在国际协议和世界范围适用的基础上实行航空燃料税和/或效率标准;
- (d) 所有国际海事组织的成员可在国际范围内商定利用适当的经济工具包括税收鼓励使用较为清洁的燃料和燃料效率较高的发动机; 以及
- (e) 促进铁路客、货运输, 特别是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结合使用铁路/公路运输。

260.10 农业:

- (a) 酌情推广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净值下降的生物能源生产, 如能源作物和能源种植; 以及

- (b) 认明和推广成本有效的方法将气候变化方面的考虑纳入不同缔约方实行的一般性农业政策，并商定在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内贯彻和落实此种政策和措施。

260.11 农业：

- (a) 发展扩大碳存量的森林管理作法，内含在包括土壤在内的森林生态系统方面植树造林和再造林政策，同时避免对长期的生产力或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
- (b) 增加造林和再造林，为可行的生物燃料和木材生产提供基础，满足本地需求和工业使用，并提供其他效益，如流域保护、防止自然灾害的保护或休养消闲；
- (c) 实行森林管理作法降低一氧化二氮和甲烷排放量，增加土壤碳含量；以及
- (d) 通过再造林和防治荒漠化增强吸收汇，并为可持续的林业木材使用建立规章；

260.12 氟碳化合物和其他温室气体：

- (a) 关于氟碳化合物泄漏排放量的产品标准；
- (b) 尽可能利用有选择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氟碳化合物取代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氟碳化合物；
- (c) 限制全氟化碳、氢氟碳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生产和消耗；以及
- (d) 执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控制和减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氮的氧化物的各项议定书规定的措施。

260.13 清单 C 待进一步拟订。

提案 2

261. 《公约》附件一[或本议定书附件 X]所列缔约方具体承诺下列各项：

261.1 能源效率标准和标签：

- (a) 对现行的和未来的电器标准中的能源效率水平进行监测并交流这方面的资料；

- (b) 设法协调电器能源效率标准方面测试规范及计量和分析技术；以及
- (c) 共同设法协调电器能源效率标签办法。

261.2 运输：

- (a) 共同拟出一份列明运输部门成功缓解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的清单。应按国情在国家方案中对这些措施给予优先地位；
- (b) 通报和定期更新关于运输部门实行中的政策和措施作用的信息，争取合作建立一个监测这类行动作用的国际数据库。数据库的建立不应与现有工作重迭；
- (c) 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2 款(e)项(二)目内的承诺，即确定并定期审评其本身有哪些政策和做法鼓励了导致温室气体人为排放水平因而更高的活动。这一点尤应针对运输部门适用；以及
- (d) 与制造厂商达成自愿协议，争取提高所有运输模式的燃料节约水平。可酌情在区域和/或更广的级别上协调有关协议。

261.3 可持续的农业：

- (a) 通报和定期更新关于农业中提高碳整合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做法的信息，争取合作建立一个国际数据库。数据库的建立不应与现有工作重迭；
- (b) 鼓励农业部门采取自愿行动。具体而言，这类行动可包括生产专用能源作物、提高生物——燃料用量、农场使用甲烷为能源、改用减少肠道发酵量的替代办法、使用精确施肥技术、氮检测工具及硝酸化抑制剂；以及
- (c) 交流关于国家在可持续农业方面开展的研究与发展方案的资料。

261.4 合作安排和开展有关气候变化的国际公众教育和宣传运动。运动要宣传的信息可依据气专委第二次评估报告和进一步报告提出的结果拟订，并可集中针对具体的消费表现。《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都应开展这种运动，并在这方面可与任何其他缔约方合作。

261.5 转型经济国家的能源效率：

- (a) 促请向转型经济国家提供贷款的各多边开发银行侧重于能源效率，就更广的角度而言，侧重于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技术；

- (b) 要求多边开发银行作出承诺和承担报告义务、与此相关的是：在项目审批中检查提高能源效率的可能性、采购政策、合同标准化、合资和减让融资，以及传播政策建议。投资评估也应反映与温室气体有关的外在因素。多边开发银行的承诺还应联系多边开发银行内部及转型经济国家内部的能力建设，包括培训方案和人员交流；以及
- (c) 促请向转型经济国家提供贷款的多边开发银行为能源服务公司提供减让性质的资金，并与转型经济国家使用效绩合同范本为政府能源使用效率的提高提供资金。附件一[或附件 X]缔约方还应促请多边开发银行先集中注意能力建设，尤其是在转型经济国家金融部门内部宣传能源服务公司的活动，并在培训方案中纳入效绩合同内容。

261.6 政策和措施一览表——除协调行动外，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还可包括一份政策和措施一览表，涵盖缔约方处理气候变化的所有有关活动，供其他缔约方在制订内部行动计划时借鉴。

提案 3

262.

清 单 A

附件 X 所列缔约方⁵⁰ 的共同政策和措施

清 单 B

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应给予高度优先地位并
与其他缔约方协调的政策和措施

262.1 以下列出可归入附件 A 或 B 的政策和措施。标有星号(*)的政策和措施应当最优先列入附件 A 或 B。

262.2 可再生能源：

⁵⁰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X 内的缔约方名单，见第 254 段。

- (a) 在现有国际金融机制的框架之内，例如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各区域开发银行、“灯塔”计划基金会和独联体技援方案之内，界定一个‘可再生能源’主项目；
- (b) *查明、减少和逐步消除妨碍具有潜在成本效益的可再生能源进入市场的现有障碍；
- (c) 为传播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新型技术并争取为有潜在成本效益的可再生能源技术扩大市场而提供的经济或其他鼓励办法。

262.3 能源效率标准、标签和其他与产品相关的措施：

- (a) *关于普通家用电器(冰箱、冷冻箱、洗衣机、烘干机、洗碗机和热水器)；家庭娱乐和备用设备、照明产品、办公室设备和空气压缩机；空间取暖设备、空调机、建筑能控设备和总的建筑物的政策和措施，包括：
 - (一) 义务性的能耗标签，对产品实行界定的测试程序和性能度量；
 - (二) 与生产商和进口商达成自愿协议，通过明确的指标或总的改进幅度并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实行产品的义务性最起码效率标准，提高产品的能源效率水平。

262.4 运输部门：

- (a) *对所有附件一国家实行燃料最低限度消费税；
- (b) *推广旨在至某一日期使新注册的汽车平均燃料效率和/或平均克/二氧化碳/公里排放量达到指标数值的措施，以此减少新注册车辆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此类措施可包括：
 - (一) 与汽车产业达成的自愿协议；以及
 - (二) 为燃料效率高、二氧化碳排放量低的汽车以及替代性燃料开发市场的辅助措施。
- (c) 节省燃料的标签办法；
- (d) 在民航领域内：
 - * (一) 所有国际民航组织的成员可在国际协议和世界范围适用的基础上实行航空燃料税和/或效率标准；

- (二) 在国际协议基础上和用经济手段加快排放方面洁净的飞机的采用;
 - (三) 国际民航组织内应继续开展工作, 保持现有的氧化氮排放标准, 拟订进一步的标准, 争取尽量减少氧化氮排放量又不影响燃料效率和二氧化碳排放削减方面的技术成果;
 - (四) 应继续在国际民航组织框架下对飞机排放的性质、程度和在气候变化方面的影响进行更广泛、更深入的国家研究, 并探索进一步削减排放量的余地;
 - (五) 改进国际航空管理的协调, 尽可能减少飞机在排放方面的影响; 以及
 - (六) 在国际民航组织框架下继续展开针对航空公司和机场的宣传和指导, 以提高认识并在空运政策中促进使用最佳环境办法。
- (e) *在海运领域内, 所有国际海事组织的成员可在国际范围内商定利用适当的经济工具包括税收鼓励使用较为清洁的燃料和燃料效率较高的发动机。

262.5 气候变化领域内的经济工具:

- (a) *逐步减少对矿物燃料的补贴并减少/消除不利于高效率使用能源的补贴、税制和规章; 以及
- (b) *为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实行一种环境税收制度建立一个框架。这可包括:
 - (一) 共同的环境税收结构;
 - (二) 最低税收指标率, 辅之以审查税率和可能的免税以及监测征税在降低排放量方面的作用而建立有效的多边协商程序;
 - (三) 研究一种逐步实行的机制, 包括商定一个过渡期和在此期间的可能免税待遇;
 - (四) 考虑可予征税的部门、排放源和燃料;
 - (五) 实施时间表;
 - (六) 可交易配额制度或可交易许可证制度的框架。

262.6 能源政策:

- (a) 凡属适当，对能源市场实行改革以争取提高效率，包括采用增强竞争的办法；
- (b) 转用温室气体排放量较低的燃料源；
- (c) 在开采、运输和分配能源时降低能源损耗和各种温室气体排放量，尤其是甲烷排放量；以及
- (d) 凡属适当，推广采用综合资源规划和最低成本规划。

262.7 工业部门排放量，包括自愿协议：

- (a) 提高发电厂和其他燃烧作业厂的能源效率；
- (b) *在面向国际的产业部门实行国际自愿协议，目标是实行最低能源效率规定和温室气体排放量限度这类措施；
- (c) *就能源效率标准和用财政鼓励措施鼓励采用提高能源效率和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先进备选办法开展国际协调；
- (d) 推广结合使用热能和电力，目标是降低住区供热、工业流程热及其他部门和流程的低温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262.8 农业部门：

- (a) 酌情推广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净值下降的生物能源生产，如能源作物和能源种植园；
- (b) 认明和推广成本有效的方法将气候变化方面的考虑纳入不同缔约方实行的一般性农业政策，并商定在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内贯彻和落实此种政策和措施；
- (c) 与特定部门达成自愿协议提高能源效率和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量。

262.9 林业在缓解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

- (a) 发展扩大碳存量的森林管理作法，内含在包括土壤在内的森林生态系统方面植树造林和再造林政策，同时避免对长期的生产力或生物多样性产生负不利影响；
- (b) 凡属适当并照顾到可持续环境和土地使用的考虑，尤其是缓解全球气候变化的必要性，各缔约方应采取或发起以下行动：

- (一) 增加造林和再造林，为可行的生物燃料和木材生产提供基础，满足本地需求和工业使用，并提供其他效益，如流域保护、防止自然灾害的保护或娱乐；以及
- (二) 根据当地条件和环境资源的数量发展和利用环境上可持续的和有竞争力的木材或非木材生物燃料生产体系；以及
- (三) 实行各种措施和林业管理作法降低一氧化二氮和甲烷排放量，增加土壤持含量。

262.10 氟碳化合物和六氟化硫：

- (a) 除其他外，关于氟碳化合物泄漏排放量的产品标准；
- (b) 尽可能利用有选择的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氟碳化合物取代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氟碳化合物；以及
- (c) *为开展国际合作与部门性组织(例如国际原生铝产业组织、国际半导体协会、制冷业组织)一起制订政策和协定，降低氟碳化合物排放量。
(欧盟)

262.11

清 单 C

应根据国情优先纳入附件 X 缔约方
国家方案的国家政策和措施

262.12 可再生能源：

- (a) 扩大和优化缔约方之间的合作，争取在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具体项目的规划和执行方面也能全面交流经验；
- (b) 为附件 X 缔约方和非附件 X 缔约方促进开展示范项目；
- (c) 加强研究与发展工作，着眼于将来在一些领域尤其在技术尚未达到可应用程度的领域提出技术上的主动行动；
- (d) 加强社会——经济研究，促进可再生能源纳入市场(包括环境代价计算的内部化研究)；
- (e) 在利用可再生能源方面增加消息报道、咨询、教育、培训和宣传；

- (f) 把利用可再生能源的技术与节能和高效率使用能源相结合(如改进供热设施的绝热和利用太阳能), 提高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潜在能力;
- (g) 倡导其他具体的供资行动, 诸如新的私营来源供资办法(如: 第三方供资);
- (h) 执行与能源供应方、工业用户或地方当局达成的自愿协议, 在能源系统中纳入可再生能源; 以及
- (i) 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可再生能源情况, 尤其侧重报告每类可再生能源的提供情况、可再生能源的普及程度以及与传统能源相比的相对成本评估。

262.13 能源效率标准、标签和其他与产品相关的措施:

- (a) 关于普通家用电器(冰箱、冷冻箱、洗衣机、烘干机、洗碗机和热水器)、家庭娱乐和备用设备、照明产品、办公室设备和空气压缩机的政策和措施, 包括:
 - (一) 服务部门所用灯光设备的自愿或义务性的能源效率标签和技术规格; 以及
 - (二) 国际合作确定办公室设备的自愿性质的商标。
- (b) 关于空间供热设备、空气调节器、建筑物能源控制设备和一般建筑物的政策和措施:
 - (一) 对住家和服务部门的空间供热设备实行定期检查;
 - (二) 在多单元住宅内采用空间供热计量和控制系统;
 - (三) 建立对现有居住建筑及商业用建筑的能源证书制和审计制;
 - (四) 建立对新居住建筑和商业用建筑的环境(包括能源)证书制; 以及
 - (五) 建筑、隔热用产品以及特别是窗和窗框的能源效率标签。
- (c) 关于前述所有产品的一般政策和措施, 包括:
 - (一) 相关情况下更多地支持以及在私营方面协调市场需方管理办法。成果比较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
 - (二) 政府产品采购实行能源效率标准, 可能时在缔约方之间协调;
 - (三) 开展公众宣传活动, 作为对标签和自愿协议办法的补充;
 - (四) 开展有关高效率产品的宣传活动;

- (五) 为零售人员开展关于能源效率产品的教育和培训;
- (六) 政府赞助提高产品能源效率和改进产品环境特性的研究、发展及技术演示; 以及
- (七) 更多利用经济办法提高能源效率及外部影响因素计算的内部化。

(d) 对于所有措施都应制订据以确定并定期审查标签和自愿协议及必要或适当时确定和定期审查义务性的最低限度效率标准的办法和程序。

262.14 运输部门:

- (a) 减少新注册汽车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旨在减少新注册车辆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办法可依靠推动采取措施, 争取至某一日期使每年新注册的汽车平均燃料效率和/或平均克/二氧化碳/公里排放量达到指标值。这种措施可包括通过财税办法推动在车队中使用能源效率较高的汽车, 尤其是燃耗方面(例如, 注册税或年度行车执照税, 对现有车辆也一样实行);
- (b) 二氧化碳排放量低的车辆和燃料方面的研究与发展;
- (c) 制订和执行替代型运输模式战略——应鼓励制订和执行提倡利用二氧化碳排放量低的城市公共交通及城市间替代型运输模式的战略。这方面可设想的一些措施包括鼓励赞助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 (d) 机动车交通管理——可设想通过规章和价格机制实行的需方管理, 尤其要限制在拥挤地段使用私人汽车和提倡改变使用的交通方式。同样, 政策规划中可考虑土地利用、城市发展和运输之间的相互影响, 以减少使用私人汽车的需要, 便利使用省空间、省能源的交通方式。应倡导鼓励最佳交通量、从总体上减少交通排放温室气体的措施等交通管理办法。这些政策主要应由地方当局负责, 但本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内可包括有助于地方当局认识到各自有关责任的措施;
- (e) 城市交通运输——支持改用二氧化碳低的市区用车辆, 即公共交通工具和专门行业用车辆;
- (f) 检查公路车辆——应实行公路车辆法定检查, 由此可定期检查发动机效率;

- (g) 减少货运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行动——应设法议定有关行动减少货运部门的低效率问题，这些问题扭曲市场，导致不同运输模式之间失衡。这种行动应包括：
- (一) 公平和符合效率要求的定价办法，确保各种运输模式之间的公平竞争；
 - (二) 制订避免货车空载运行的准则和改进后勤；以及
 - (三) 实行或定期改进货运方面的社会立法。
- (h) 意识/行为——可采取措施进行宣传，让公众更多地认识到运输业排放量的增多带来的影响和环境代价以及改变行为方式的必要性。这些措施可包括提倡在车辆内装设技术工具，提醒驾车者注意浪费能源的行为方式；
- (i) 民用航空——鼓励不用空运，改用其他合适的运输方式，包括商定就机场扩建实行环境影响评估；以及
- (j) 海运——能源效率和排放量削减等方面(例如对发电机和引擎的)规章和/或自愿协议。

262.15 经济工具：

- (a) 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实行/提高环境税；以及
- (b) 一个据以进一步制订自愿协议的框架。

262.16 能源政策：

- (a) 加强国际合作；
- (b) 制订国际能源行动方案；
- (c) 加深对能源部门的国际和国家分析并拟出使用低碳能源的设想情况；
- (d) 公开、透明地制订国家和地方能源行动方案，请部门代表、学术界、地方当局、公民、非政府组织共同参与拟订能源政策，以及安排听证会和其他广泛的公众参与办法；
- (e) 为发展确定环境目标，诸如提高效率和推广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 (f) 提倡供热和发电相结合以及分区供热；
- (g) 研究与发展战略要支持经济有效的高能效和节能技术、可再生能源技术、低碳或无碳能源技术，以及二氧化碳回收/整合；

- (h) 促进积极推动能源业关注气候变化，例如，通过谈判达成协议；
- (i) 联系温室气体限制/削减，促进能源政策领域与其他政策领域的协同作用；
- (j) 在能源部门制订基于外部代价归入内部计算的办法；
- (k) 促进开展宣传运动和教育，提高公众对节能的必要性的认识；
- (l) 制订标准和规章；以及
- (m) 拆除合理使用能源的障碍。

262.17 工业部门的排放量，包括自愿协议：

- (a) 燃烧设备改用低碳燃料，包括可再生能源；
- (b) 适当情况下更多利用谈判达成的自愿协议和/或规章措施，诸如实行能源效率要求和准许的工序中的温室气体排放指标和/或排放限度；
- (c) 提高工序能源效率，包括开发性质全新的工艺，这类工艺的性质决定其能源密度较低或依靠完全不同的原料；
- (d) 限制/减少工业生产工序的温室气体和前体物质排放量(一氧化二氮、非甲烷有机化合物、四氟化碳、六氟乙烷等)以及发电厂的有关排放量(氮的氧化物等)；
- (e) 利用大型工业设备和热电厂的废热；
- (f) 提高低温供热设备(如：工业规模的发热——发电设备、供暖锅炉或类似装置)以及其他小型燃烧设备的能源效率，并经常加以检查；
- (g) 在工商业作能源问题排查/能源状况审计，尤其是在高能耗工业部门；
- (h) 更好地支持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帮助它们了解如何利用可再生能源及节能和高效使用能源措施；以及
- (i) 材料回收措施和通过寿命周期分析减少使用能源密度及碳密度高的材料的措施。

262.18 农业部门：

- (a) 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制订最佳做法准则；
- (b) 酌情鼓励实行“有机”农作办法和把环境考虑纳入畜牧饲养工作；
- (c) 提倡利用农业废料生产能源；

- (d) 借助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的关于水的保护、空气污染、脆弱地区保护、自然区或娱乐区管理的政策，帮助缓解气候变化；
- (e) 选定合适的农业技术向非附件 X 缔约方推广；
- (f) 加强关于缓解气候变化的选择办法的研究与发展并增进合作；以及
- (g) 适当时可使用规章和/或经济工具。

262.19 林业：

- (a) 森林的养护和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关系到环境与发展的各种问题和可能性，因此，全面的办法应考虑到《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通过的《关于森林的原则声明》之间的联系；
- (b) 《公约》缔约方伐木量按体积计不应超过其能以可持续方式产出的林木量，在适当的前提下应顾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森林问题政府间委员会框架下就森林管理问题开展的讨论的情况发展和结果。应尽可能设法使人类活动不致减少土壤持碳量，除非这类活动会提高生物量的生产，因而随时间的推移总计可减少碳的净释放量；
- (c) 逐步设法减少能源生产等所致诸如森林火灾和有害气体污染物排放等人类活动，这类活动使森林的自然生产率大为降低，并使森林火灾的危险增高。应进一步制订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国家方案以及适当的国际方案；
- (d) 为森林部门促进开发环境上可接受的技术和管理办法；以及
- (e) 缔约方应在适当和顾及可持续的环境及土地利用考虑的前提下，特别是在顾及缓解气候变化的必要性的前提下，采取或提出行动：
 - (一) 制订所需的规章或准则，据以确保生物燃料生产的环境可持续性并在必要时帮助提高其可接受程度；
 - (二) 酌情制订措施，以林木产品取代矿物燃料和高能耗产品，并更多地利用长寿命期的林木产品；
 - (三) 评估林业结构如何影响向环境及经济上最优的能源系统过渡；
 - (四) 保护易遭森林火灾和各种土壤退化过程危害的森林生态系统的基本要素，特别是在半干旱地区；

- (五) 促进林木产品、生物量和生物燃料利用方面以及关于森林在碳循环中作用的研究与发展工作;
- (六) 采取措施预防、监测和消除森林火灾,并在森林被毁地区重新造林;
- (七) 适当之处鼓励农用土地植树造林,以利通过森林储碳;以及
- (八) 确保森林生态系统的生态平衡。

262.20 废弃物方面:

- (a) 规章——利用规章确保在起源点预防产生废弃物,并确保经预防仍产生的废弃物只有在不可能回收利用时才送到填埋场处置。规章还应确保通过适当的控制办法尽量减少填埋场处置废弃物造成任何对各种环境媒介污染或损害人类健康的危险。在不排除所有其他选择办法的情况下,应注意下列措施:
 - (一) 对于新开辟的填埋场,应在规章内规定,新避绝氧填埋场在经济及环境可行的前提下配备设备用以回收甲烷用作能源(或在作能源使用不可行时加以焚烧);
 - (二) 对于已有的填埋场,应在规章内规定办法鼓励地方、地区和国家各级主管部门在经济及环境可行的前提下回收甲烷用作能源(或在作能源使用不可行时加以焚烧);
 - (三) 应利用最佳可得的技术和管理做法减少废弃物燃烧的排放量以及供热和/或动力生产所需能源。应进行排放监测;以及
 - (四) 应分析有机废弃物的处理及此类废弃物在填埋场的处置情况,由此找出最佳做法。
- (b) 经济工具——鼓励公、私营部门:
 - (一) 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 (二) 更多地利用产生的废弃物回收价值;以及
 - (三) 减少处置到填埋场的废弃物(例如,对送到填埋场的废弃物征税)。
- (c) 财政鼓励或其他鼓励办法——鼓励利用洁净技术“变废为能”、利用填埋场产生的气体及生物气化作用,同时不降低预防产生废弃物措施的优先地位,也不造成偏废其他回收废弃物的办法;

- (d) 指导——就各种废弃物管理办法和最佳做法提供指导意见(例如, 在新开辟的可生物降解型废弃物处理场以及在剩余能力允许和可利用产气作用的现有处理场把有机废弃物处理成堆肥或作厌氧消化处理、装设收集整个填埋场产生的气体的装置, 随之加以利用(或视情况加以焚烧));
- (e) 研究、发展和演示——促进和支持研究、发展和演示对废弃物的新的和可持续的管理做法, 特别是在限制甲烷排放方面潜在能力最大的做法;
- (f) 意识/信息宣传——开展信息宣传运动, 提高工业界、地方当局、志愿团体和公众对管理废弃物的可持续做法的认识。提供关于不同废弃物管理办法的环境及经济代价和效益的正确信息。良好的信息对制定健全的废弃物管理政策至为重要。评估争取实现指标方面的进展也需要良好的信息; 以及
- (g) 信息交流——鼓励建立网络, 交流废弃物管理做法和研究方面的设想和经验。

262.21 氟碳化合物和六氟化硫:

- (a) 测试程序中尽可能避免使用氟碳化合物;
- (b) 经济和财税工具;
- (c) 报告氟碳化合物的生产、消耗和国民排放量;
- (d) 就氟碳化合物的生产量、排放量、回收量和销毁量制订进一步的报告要求;
- (e) 减少铝熔炼部门的阳极效应;
- (f) 通过改进电气设备工业的设备和做法减少排放量;
- (g) 半导体工业工艺优化及回收利用和代用化学品标准;
- (h) 通过准则指导采用良好的家务习惯、无害环境和安全的回收、利用及认真遵守在指定地点处置的规定, 以此限制氟碳化合物的排放量和优化其使用;
- (i) 建立为回收服务的基础设施, 例如采用氟碳化合物统一回收再用系统;

- (j) 制订和实施氟碳化合物运输、装卸、相关的维修、保养、操作和检查人员专业技能标准；
- (k) 转让和倡导无害环境和安全的技术；
- (l) 推动研究与发展工作；
- (m) 再用、再生、循环、回收；
- (n) 生产部门和消耗部门及政府之间达成自愿协议，制订关于良好的内务习惯的准则，通过规章和/或与工业界的自愿协议落实回收利用和认真遵守处置规定，包括对有关人员进行具体培训；以及
- (o) 信息宣传运动。

262.22 市政行动：

- (a) 直接的市政行动——地方当局在这方面可采取的具体行动包括：

- (一) 车队和交通运输：

- 提高市政车队的环境素质；
- 市区交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及
- 鼓励市政职工上下班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自行车或采用汽车轮流搭载办法。

- (二) 建筑物：

- 为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目的检查市政部门拥有的建筑物；
- 照明及供热和制冷系统采取经济有效的节能措施；
- 装设供热——发电结合系统；以及
- 采用适当的可再生能源技术。

- (三) 工作单位：

- 行政单位采用生态管理制度；以及
- 使用节能设备和材料。

- (b) 土地使用政策：

- (一) 土地使用政策应着眼于：

- 避免土地使用方面的过渡变化，尤其是会造成自然资源损失从而对气候变化产生不利影响的土地使用变化；

- 避免大量用地的城市格局和各种活动(居住、工作、购物)分离、造成对交通和基础设施的需要量加大的散布城区形态；以及
- 通过把交通运输和土地使用规划相结合减少对旅行的需求、人民对汽车的依赖。

(二) 土地使用政策应着眼于认识下列各项的作用，也应考虑下列各项：

- 环境分析，找出环境方面的有利条件和物质能力的制约因素；
- 相关的环境目标；
- 酌情采用环境影响评估；
- 限制不利影响的措施，例如使用无害环境技术；
- 取消土地使用的僵硬区划办法，采用多用途结合和混合使用办法；
- 制订城区散布流量和环境质量目标和指标；
- 设法缩短行程和减少所需的出行次数，不要侧重于尽量减少交通所需时间的措施，以及
- 用经济工具影响土地使用决定、土地使用模式和交通形态。

(c) 城区交通——这个部门的政策和措施应着眼于：

- 减少对使用私人车辆的需要；
- 优先安排公共交通并提高公共交通的服务水平、舒适程度和安全性，以及各种交通模式互联和保留车道办法；
- 倡导汽车合用/轮流搭载办法；
- 在评估不同的交通模式时考虑所有效益和代价，包括环境影响；
- 酌情实行公路定价办法；
- 对停车设施作适当规定并收取使用费；
- 引导公民的行为方式，形成可持续能力较高的交通形态；
- 广泛的交通缓和措施，尤其是降低城区限速数值并宣布“居住区街道”、低交通流量区和其他措施；
- 规定机动车交通引起的社会和经济代价完全由这种交通补偿；

- 划建自行车道，包括适当时划建隔离的自行车道；
- 确保城区设计和管理有利于步行；
- 划建步行区和步行路线；
- 通过上述措施和优惠票价及条件等其他措施(例如，地区内所有公共交通票通用办法)提高公共交通的吸引力；以及
- 在市中心限制机动车交通并制订适当的机动车交通管理办法。

(d) 能源领域内的地方行动——政策和措施应设法在：

(一) 能源效率方面：

- 建设供热——发电厂，同一工序既供热又发电；
- 在市政方面能做到的情况下，引导地方上的能源生产者通过提高现有发电厂的效率减少电力生产和配电中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为此可酌情利用这些发电厂的废热作空间供热或工业利用(供热——发电结合、小区集体供热和制冷)；以及
- 在市政当局负责公用事业业务的情况下，有时可不直接供应能源而是提供能源服务，这种办法对高效率利用能源可能是合适和十分灵活的。最低成本能源规划和综合资源规划就是通往这个方向的两种办法，并可用于市政当局本身所需的服务(绩效承包)。

(二) 居住建筑、商业建筑和机构建筑：

- 利用生物——气候型建筑设计原则和适当的隔热方法并通过使用能源效率较高的系统、设备和用具减少供热和冷却过程中的损失；
- 建立依靠当地可再生能源的当地供热系统；
- 在商业和机构建筑内，通过装设效率较高的设备和电机及热回收系统提高供热、制冷和通风系统的效率，并尽量减少新建筑内的空调需要；
- 对建筑物作与能源有关的审计；
- 使用节能灯泡以及把照明强度与室内是否有人和自然光照条件挂钩，以此提高照明效率；以及

- 使用低能源和低碳材料。
- (三) 当地可再生能源——提倡和促进尽可能广泛利用当地的可再生能源。
- (e) 废弃物管理——市政当局不仅在整個废弃物循环方面具有直接的作用，而且还有一个特殊的地位，即通过直接的行动和宣传运动引导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行为者：
 - (一) 尽量减少废弃物；
 - (二) 尽可能回收和再用；
 - (三) 优化能源回收；
 - (四) 在有机废弃物送至填埋场处置是唯一最佳可行办法的情况下，减少有机废弃物的产生量；以及
 - (五) 尽可能回收填埋场产生的甲烷并将其用作能源载体，或在用作能源不可行时至少将其焚尽。
- (f) 信息交流，地方机构：
 - (一) 关于地方一级已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 (二) 地方当局之间就温室气体排放量削减措施的经验交流信息(国家一级或国际一级的合作、会议和方案)；
 - (三) 通过教育运动帮助形成对温室气体排放量削减措施的积极态度；以及
 - (四) 建立地方能源机构，向地方当局、公民和中小企业介绍最佳的能源管理做法。

与提案 3 有关的其他提案

263. 以下列出的各项措施应在缔约方之间取得国际协调并应列入议定书。

- (a) 能源部门的补贴改革：
 - (一) 这可包括取消对国内煤生产商和国内供电业的保护；
 - (二) 第一种办法可包括，达成一项采纳削减补贴指标的协议，如至 2010 年削减 50%；以及

(三) 第二种办法是，可达成一项协议取消一切类型的补贴，与研究
和环保有关的补贴除外。

(b) 对二氧化碳实行鼓励减少排放量的税收；

(c) 对新车辆实行平均燃耗指标：

(一) 至 2005 年应当对新的乘用小轿车实行汽油车 5 升/100 公里和柴油
车 4.5 升/100 公里的平均燃耗指标。对于其他类型的车辆，应当
界定类似的指标；

(d) 能源效率标准：

(一) 新的建筑物：

- 应当实行适合于各缔约方地理位置的绝热标准(K 值)；
- 还应当界定建筑材料的质量标准；

(二) 器具：应当制订限制器具能耗的指标数值。应与主要的器具生产
商谈判此类数值。应当考虑下列器具：

- 家用电器：冰箱、冷冻箱、洗衣机和烘干机、洗碗机、电炉、
电视机、录像机和空调机；
- 办公室设备：个人电脑、监视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

(三) 标签：应当对低能耗器具实行加贴统一标签的办法；

(e) 对航空燃料征税。由于这将需要国际统一和普遍实行，应当请未列入
附件一的国家参与其事。因此，应在国际民航组织以及本《公约》的
框架内开展谈判；

(f) 限制全氟化碳、氢氟碳化合物和六氟化硫的生产和消耗；

(g) 执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控制和减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氮的
氧化物的各项议定书规定的措施。

263.1 促进铁路客、货运输，特别是在国家和区域级结合使用铁路和公路运
输，附件一缔约方应当高度优先考虑将此纳入其国家方案并共同协调地付诸实行。

提案 4

264. 以下列出政策和措施及其指标的示例(指标列于方括号内)：

264.1 高效率使用能源:

- (a) 提高汽车燃料效率[日本: 10.15 模式⁵¹ 燃料效率(公里/升)]
- (b) 提高发电效率[一般平均发电效率(百分比)];
- (c) 倡导供热——发电结合(包括燃料电池)[千瓦];
- (d) 倡导建筑物和住房节能;
- (e) 倡导高效率利用废弃物生物量能源[设施数目]; 以及
- (f) 倡导利用公共交通。

264.2 采用无碳或低碳能源:

- (a) 采用可再生能源(诸如光电池系统[亿(千瓦时)]和风力发电[千升油当量][初级能源供应量中的份额(百分比)]。

264.3 新技术开发:

- (a) 二氧化碳分离、固化和利用方面的研究与发展;
- (b) 先进的低排放或无排放车辆方面的研究与发展; 以及
- (c) 新一代市内车辆方面的研究与发展。

264.4 国际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

- (a) 联合开展的活动[项目数目][开支额];
- (b) 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合作; 以及
- (c) 合作研究项目和专题研讨。

264.5 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汇和库的保护和增强:

- (a) 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及植树造林/再造林[森林面积][治树木株数]; 以及
- (b) 城市绿地的发展[市内公园面积]。

264.6 待进一步拟订。

提案 5

265. 科学:

- (a) 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⁵¹ 日本油耗节约指标检查周期。新车辆大多要按三类(欧洲、日本和美国)油耗节约指标检查周期中的一类接受检查。

- (b) 发展和完善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估计、假设和预测；以及
- (c) 建立监测大气温室气体浓度的系统。

265.1 技术：

- (a) 发电、配电及用电领域、运输、工业、住宅、商业和其他部门内的节能和节源措施；
- (b) 替代性能源；
- (c) 合理用地和农业；
- (d) 减少甲烷的排放量和外泄量；以及
- (e) 执行具体措施提高温室气体汇和库的质量。

265.2 经济：

- (a) 在价格、标准、税收、政策等领域内实行市场机制；
- (b) 引进和发挥管制职能，如对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最大大气允许排放量的情事加以处罚。

提案 6

266. 附件 XX⁵² 所列缔约方应采取并执行清单 AA 所列政策和措施。

清单 AA

- (a) 对普通家用电器实行的义务性质的能源效率标准和标签办法；
- (b) 促进开发可再生能源技术和更多地使用这些能源；
- (c) 在能源生产、转换和分配、工业、运输和家用等方面提高能源效率；
- (d) 实行环境税制的框架；以及
- (e) 符合可持续要求的林业部门政策，主要依靠植树造林和再造林。

266.1. 附件 XX 所列缔约方应高度优先考虑采取和执行清单 BB 所列政策和措施，并应设法尽早相互协调。

⁵² 请读者注意：关于本提案所指附件 XX 的说明，见第 258 段。

清单 BB

- (a) 与能源生产者和进口者及工业界达成提高能源效率的自愿协议;
- (b) 减少新注册汽车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c) 转用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少的燃料源;
- (d) 减少能源生产、处理、运输和分配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 (e) 倡导为满足地方需要和工业需要生产生物燃料和可持续的林木生产;
- (f) 在争取减少氟碳化合物排放量的政策和措施上发展国际合作; 以及
- (g) 促进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意识。

C. 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提案 1

267. 附件 A 还将列出对具体缔约方或缔约方集团适用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提案 2

268. 附件 Y

268.1 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应按照第 112.1 段单独或联合设法降低二氧化碳、甲烷和一氧化二氮的排放总量(采用 100 年时间跨度的升温潜值的加权总量), 至 2005 年减少[___%], 至 2010 年减少 15%(参考年份为 1990 年)。应不迟于 2000 年将氢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纳入上述要实现排放量削减指标的气体类。

268.2 在较长期的时间跨度内, 应按照第 112.1 段采取较先进的削减指标分配办法, 最终使排放量在适当指标基础上趋于一致。

提案 3

269. 附件 A 将列出对《公约》附件一所列各发达国家缔约方适用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D. 方法问题

提案 1

270. 附件 D 将载列气专委就《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商定的最新升温潜值。

提案 2

271. 附件 C 将列出《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但对于其升温潜值的了解不足或不能准确测量其排放量或清除量的气体或特定源和汇除外。升温潜值应当是气专委编制的数值。

提案 3

272. 附件 C 将列出《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加控制的温室气体升温潜值。

提案 4

273. 附件 [C] 应列出的气体是：就二氧化碳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其他温室气体人为排放而言属源的类别内、经 [本议定书] 缔约方认定数据对制订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已足够确定的气体。

273.1 附件 [D] 应列出的气体是：就二氧化碳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其他温室气体人为排放而言既可以是源也可以是汇的类别内、经 [本议定书] 缔约方认定数据对抵补有约束力的排放量限制承诺已足够确定的、对任何此类汇的永久保持可能有某一加权因素和制约的气体。

E. 其他附件

提案 1

274. 本文书应在一个附件中列明协助未列于附件一的缔约方履行承诺的各项措施，并提出一些办法，便利未列于附件一的缔约方据以就如何更好地加快履行其承诺提出建议。

提案 2

275. 附件中应提供按国家和部门分列的关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主要来源、其性质和数量、使用中的旧有技术的特性以及这些旧有技术的存在时间和准备更换这些技术的时间表的详细资料。关于此种排放源的信息应包括为解决温室气体排放正在采取措施的详细情况，预计减少的排放量，和各部门的代价。

提案 3

276. 将在一个附件中详细提出本议定书之下承诺履行情况国际审查的各项要求。

-- -- -- -- --